

【抗击疫情 安全同行】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冶金等工贸企业
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指导手册**

德州市应急管理局

德州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写说明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严重威胁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严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应对疫情决策部署，指导我市冶金等工贸企业科学防控疫情，扎实抓好安全生产，稳步恢复和有序开展生产经营，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德州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这本指导手册。手册由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方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手册、安全生产手册、特殊作业安全规范、附件五个部分组成，简明扼要地叙述了我市冶金等工贸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防控疫情和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较为全面的指导和参考。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以及对疫情防控认识的局限，指导手册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以便持续改进。意见建议或需要深入了解指导手册内容，请联系：迟吉文, 2687184（市应急局）；李洪芳, 18162020627（诚泰公司）。

德州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目录

第一部分：冶金等工贸行业复工复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方案	1
一、建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	1
二、制定疫情防范管理制度.....	3
三、建立职工信息台账，落实“一人一档”原则.....	3
四、疫情防控保障.....	3
五、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10
六、疫情报告制度.....	10
第二部分：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手册	12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基本知识.....	12
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个人防护知识.....	14
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居家防护知识.....	17
四、上下班过程及工作区域防护知识.....	19
五、就医流程.....	21
第三部分：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手册	23
一、复工复产疫情带来的新的生产安全风险.....	23
二、复工复产安全检查重点.....	28
三、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40
四、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	41
第四部分：工贸行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46
一、动火作业.....	46
二、受限空间作业.....	48
三、盲板抽堵作业.....	50
四、高处作业.....	51
五、吊装作业.....	53
六、临时用电作业.....	56

七、动土作业.....	57
八、断路作业.....	59
第五部分：附件：	60
附件一、《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60
附件二、《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69
附件三、《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意见》	78
附件四、《XXXX 有限公司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预案》	81
附件五、《新型冠状病毒防范管理制度》	98
附件六、外省市返回人员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调查表.....	102
附件七、公司员工一人一档登记表.....	103
附件八、新型肺炎企业防控—外来人员登记表.....	104

第一部分：冶金等工贸行业复工复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工作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目前各企业陆续复工进行生产，为科学有序开展防控工作，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同时为提高企业预防和控制新冠肺炎能力，减轻、消除新冠肺炎的危害，保障企业人员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秩序，特制定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方案。

一、建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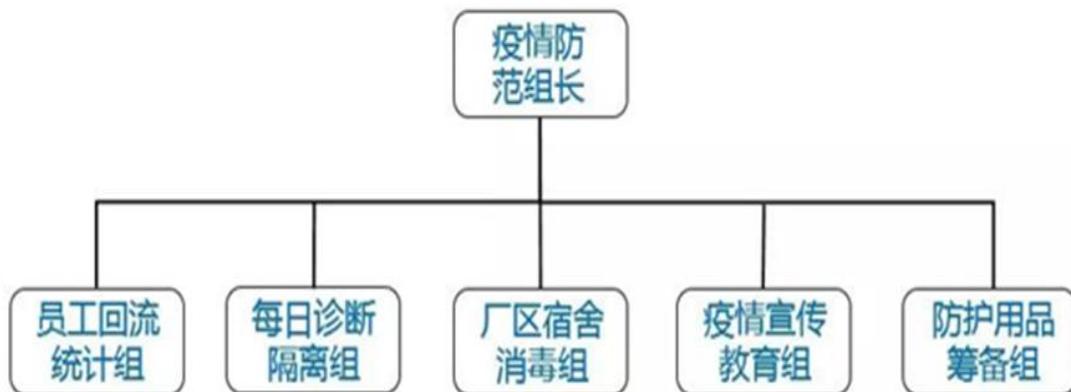
成立 XXXX 公司防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新冠肺炎的防控工作。

组 长：XXX

副组长：XXX

成员：XXX、XXX、XXX 等

针对疫情，成立公司疫情防范小组，进行人员管控，环境消毒，疫情宣传，物质筹备等方面工作，确保公司所有的疫情防护措施做到位。



疫情防范组织架构

各小组职责：

1、领导小组：

制订本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方案,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要细化落实到车间、班组,明确专人负责。

2、员工回流统计组：

对春节复工新进场人员,要做好花名册,记录所有人员节日期间所在地、返岗时间、是否与湖北人员接触、是否有发热症状等。

3、每日诊断隔离组

对外省及德州市内疫区回来人员按防疫指挥部统一要求隔离、留观。

加强门卫管理,尽量限制人员在一个出入口通行,集中管理排查。对进出车辆严格登记并进行喷洒消毒,外来车辆严禁驶入企业厂区。

每天对进场人员进行排查登记,登记人员姓名、工种、进场时间、进场测温温度等,发现异常立即进行隔离并上报 XX 区防疫指挥部。

4、厂区消毒组：

每天按照说明书,使用 84 消毒液、酒精等消毒物品,对生活区、办公区、生产区、食堂、卫生间、垃圾堆场(桶)开展两次以上的消毒工作并记录。

5、疫情宣传教育组

制作、张贴防护宣传标语,宣传和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提高员工自我保护意识。落实专人对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防控新冠肺炎的文件、通知、疫情通报等信息及防控新冠肺炎的知识向企业所有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现场黑板报、宣传栏、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介,对职工进行宣传、同时做好原始记录。

6、防护用品筹备组：

统计储备的医用口罩、KN90 或 KN95 口罩，防护服（主要以环卫消毒）、防护眼镜，75%酒精（脱脂棉）/84 消毒液，消毒洗手液、橡胶手套、肥皂、温度计、红外测温仪、血氧仪、喷雾器、应急交通车、应急药品等防疫人防技防物资。提供储备清单及每日消耗清单。

二、制定疫情防范管理制度

当前，根据新型冠状病毒的疫情的发展状况，要求企业投入一场全民抗疫的战役中来。根据省、市疫情防控有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当前疫情应对工作，保障企业职工身体健康，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各企业要根据企业自身的特点，制定出台本企业的《新型冠状病毒防范管理制度》（样本见附件）。

三、建立职工信息台账，落实“一人一档”原则

要按照我市《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意见》的要求，认真加强返岗返工人员健康监测工作。要提前掌握返岗返工人员信息，建立“一人一档”，了解其返岗时间和交通方式，合理安排员工返程，提倡自驾返回，鼓励企业包车接送来源地相对集中职工。要建立主动健康申报制度，返岗返工人员返岗前需填写健康申报表，内容包括前 14 天本人外出情况、与病人接触情况等流行病学史及本人与同住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对疫情严重地区籍员工，必须做好劝返工作，对于未购票的要劝阻，已购票的督促其退票。14 天内有流行病学史的返岗返工人员，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要就地隔离，用救护车送当地发热门诊就诊排查；对有流行病学史、无症状者，通知其现住地基层政府，对其实施不少于 14 天的医学观察。无流行病学史、无相关症状者可正常安排工作。

四、疫情防控保障

1、健康教育宣传

企业收集官方专业机构有关防疫知识、宣传片、宣传视频，在宣

传板、企业微信、电子大屏等开展宣传。

2、防疫物资

2.1 统计储备的医用口罩、KN90 或 KN95 口罩，防护服（主要以环卫消毒）、防护眼镜，75%酒精（脱脂棉）/84 消毒液，消毒洗手液、橡胶手套、肥皂、温度计、红外测温仪、血氧仪、喷雾器、应急交通车、应急药品等防疫人防技防物资。

2.2 复工后，企业组织排查对必须的防护用品库存量和核算近期使用量，提前采购，合理库存。该物资作为日常防护物资及应急处置物质按需发放。必要时安排专人负责统一废旧换新，防止不合规丢弃传染。

疫情防护用品清单

名称	规格	数量	适用对象
口罩			
护目镜			
手套			
红外式体温枪			
消毒液			
75%酒精			
清洁剂			
消毒柜			
消毒喷雾剂			
手持式喷壶			
.....			

3、登记检查管理

3.1 企业提前统计人员预备到岗情况并汇总形成疫情排查统计表。对没有离开本市且没有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接触史的人员，经体温检测合格的正常复工

3.2 对外省、市抵达我市人员有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史的，联系我市疾控机构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3.3 有外非湖北旅居史但没有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接触史的人员实行居家单独隔离 14 天，由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3.4 从湖北抵达德州人员，虽没有发热症状，仍需到我市疾控机

构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3.5 从湖北抵达德州人员，有发热症状的，直接交由我市定点医院收治；

3.6 复工生产期间，所有员工、外来人员、访客进入企业前必须在进门处接受红外测量体温，并记录体温，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禁止入场，并及时上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负责人。

3.7 进入企业的外来人员、访客要做好登记确认工作，包括姓名、电话、近期是否去过湖北省等信息。

4、消杀防疫

4.1 复工复产上班前，各企业组织人员对工厂所有场所进行一次消毒，之后每三天一次。重点区域一更衣室、办公室、电梯、楼梯间扶手、门把手、生活垃圾堆放处及吸烟点，安排专人每天早晚消毒各一次。原则上不使用中央空调，保持环境清洁。

复工前厂区消毒杀菌表格样式

区域内容	楼层/房间	消毒方法	消毒频次	消毒物品	责任人
办公区					
生产区					
生活区					
食堂					
公共区					

4.2 乘坐通勤车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员工必须佩戴防护口罩，下车后应及时使用洗手液洗手，通勤车使用后必须立即消毒、更换椅垫套，安排专人管理检查。

4.3 确认企业食堂的安全卫生措施，食堂禁止采购未经宰杀未经检疫的活禽活鱼肉品，禁止提供生菜，餐具蒸汽消毒。加工环节严格生熟分开。餐厅服务人员每日岗前必须开展健康检查，体温测量并保

留检测记录，作业中必须统一佩戴手套、防护镜和医用口罩、防护鞋。一次性的必须集中扔弃，重复性防护用品必须集中消毒处理，禁止未经消毒反复使用。餐具统一由服务人员配发，禁止自行取拿餐具，不要用自己的筷子和餐具来从公碗和盘子里夹菜，饭菜统一由食堂工作人员分餐取菜。食品留样按照规定执行。

4.4 在卫生间、食堂等主要场所设置消毒洗手液、肥皂及酒精棉球或消毒湿巾。要求员工饭前便前便后必须洗手或用酒精棉球擦拭，用流水冲洗。

4.5 各工厂的车间、会议室、办公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保持开窗通风（不含中央空调），每天上下午各至少两次，每次 30 分钟。

4.6 工厂在防疫期停止前，暂时取消或控制人数参加集体活动及大型会议，尽量减少或停止因公出行、聚会等。如需要，须向各级管理层报告并取得同意。

5、个体防护

5.1 避免去疾病正在流行的地区。

5.2 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地方，例如公共浴池、温泉、影院、网吧、KTV、商场、车站、机场、码头、展览馆等。

5.3 不要接触、购买和食用野生动物(即野味)，避免前往售卖活体动物(禽类、海产品、野生动物等)的市场，禽肉蛋要充分煮熟后食用。

5.4 居室保持清洁，勤开窗，经常通风。

5.5 随时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从公共场所返回、咳嗽用手捂之后、饭前便后，用洗手液或香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

5.6 外出佩戴口罩。外出前往公共场所、就医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

5.7 保持良好卫生和健康习惯。家庭成员不共用毛巾，保持家居、餐具清洁，勤晒衣被。不随地吐痰，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弃置于有盖垃圾箱内。注意营养，勤运动。

5.8 主动做好个人及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自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家中有小孩的，要早晚摸小孩的额头，如有发热要为其测量体温。

5.9 准备常用物资。家庭备置体温计、一次性口罩、家庭用的消毒用品等物资。

6、隔离管理

6.1 企业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设置临时隔离室。

6.2 企业要为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人员提供隔离条件，并做好隔离期间人员生活保障和心理疏导工作。

6.3 企业无法提供居家隔离条件的，由市(县、区)负责实施隔离和生活保障。

7、科学的消毒

7.1 酒精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乙醇俗称酒精，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酒精蒸汽与空气可以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爆炸燃烧。酒精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较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在没有明火的前提下，酒精自燃温度在 323℃，超 323℃ 以上会自燃。酒精在空气中爆炸极限为 3.3%–19%，当空气中的酒精含量达到 3.3%以上，遇到火源会发生闪爆；当达到 19%，温度等于或大于 13℃ 以上时，遇到火源就会闪燃。

使用安全提示：

7.1.1 注意通风。在室内使用酒精时，需要保证良好通风，使用过的毛巾等布料清洁工具，在使用完后应用大量清水清洗后密闭存放，或放通风处晾干。

7.1.2 正确使用。使用前彻底清除使用地周边的易燃及可燃物，使用时不要靠近热源、避开明火。给电器表面消毒前，应先关闭电源，待电器冷却后再进行。如用酒精擦拭厨房灶台，要先关闭火源，以免酒精挥发导致爆燃。酒精每次取用后，必须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

7.1.3 适量储存。酒精是易燃易挥发的液体，居民在家中用酒精消毒时，建议购买民用小包装的医用酒精，单瓶包装不宜超过 500 毫升，绝不要在家中大量囤积酒精，以免留下安全隐患。

7.1.4 安全存放。酒精容器应首选玻璃或专用的塑料包装储存，并必须有可靠的密封，严禁使用无盖的容器。剩余酒精存放时特别要注意盖紧盖子，避免挥发，要避光存放在阴凉处，不要放在阳台、灶台、暖气等热源环境中。

7.1.5 加强教育。有幼儿的家庭，酒精应该放在小孩触摸不到的地方，避免误服。对于年纪稍大的孩子，家长可以给孩子讲解酒精的特性，教育孩子不要玩弄酒精，更不能用火点燃。

7.1.6 应急处置。如果酒精遗撒，应及时擦拭处理。酒精意外引燃可使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进行灭火，小面积着火也可用湿毛巾、湿衣物覆盖灭火。如在室外燃烧，可以使用沙土覆盖。

7.2 含氯消毒剂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含氯消毒剂是指溶于水产生具有灭杀微生物活性的次氯酸的消毒剂，其灭杀微生物有效成分常以有效氯表示。这类消毒剂包括无机氯化合物（如 84 消毒液、次氯酸钙、氯化磷酸三钠等）、有机氯化合物（如二氯异氰尿酸钠、三氯异氰尿酸、氯铵 T 等）。含氯消毒剂

具有一定的氧化性、腐蚀性以及致敏性，过量或长期接触可能会致人体灼伤，与其它物质混用，有可能发生化学反应引起中毒。

使用安全提示：

7.2.1 采取防护。含氯消毒剂一般具有很强的刺激性或腐蚀性，如果长时间直接和人体接触，对人的皮肤和粘膜有较大的刺激，调配及使用时必须佩戴橡胶手套。

7.2.2 正确使用。含氯消毒剂严禁与其他消毒或清洁产品混合使用。如84消毒液与洁厕剂混合，会产生有毒气体，刺激人体咽喉、呼吸道和肺部而引发中毒。

7.2.3 规范用途。含氯消毒剂的漂白作用与腐蚀性一般较强，严禁与酸性物质接触，最好不要用于衣物的消毒，必须使用时浓度要低，浸泡的时间不要太长。

7.2.4 安全存放。含氯消毒剂应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并应该放在小孩触摸不到的地方，避免误服。

7.2.5 应急处置。皮肤沾染含氯消毒剂原液时，必须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眼部溅到含氯消毒剂时要用清水或生理盐水连续冲洗，并迅速送医院治疗。误服者可立即喂食牛奶、蛋清等，以保护胃黏膜减轻损害，然后进行催吐，并马上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7.3 过氧乙酸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过氧乙酸消毒剂是一种强氧化剂，为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具有酸性腐蚀性，必须稀释后使用。过氧乙酸可分解为乙酸、氧气，与还原剂、有机物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使用安全提示：

7.3.1 采取防护。应严格按照所购入的过氧乙酸消毒液的浓度和使用说明进行稀释，稀释及使用时必须佩戴橡胶手套，操作要轻拿轻放，避免剧烈摇晃，防止溅入眼睛、皮肤、衣物上。

7.3.2 正确使用。过氧乙酸消毒液具有一定的毒性，在进行室内喷洒消毒时浓度不宜过高，以免危害人体。在进行室内熏蒸消毒时，人员应撤离现场，熏蒸结束室内通风 15 分钟后人员方可进入。过氧乙酸对金属有腐蚀性，不能用于对金属物品的消毒。

7.3.3 安全存放。过氧乙酸消毒液应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并应该放在小孩触摸不到的地方，避免误服。

7.3.4 应急处置。皮肤沾染过氧乙酸消毒液原液时，必须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眼部溅到过氧乙酸消毒液时要用清水或生理盐水连续冲洗，并迅速送医院治疗。

五、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1、企业要编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预案》（见附件），明确责任、明确流程，加强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做到“一事一方”“一点一对策”。

2、企业一旦发现有发热、咳嗽、乏力等新冠肺炎相似症状人员，应立即将其转至临时隔离室，及时联系德州市卫生健康机构处理，并协助做好流调工作。

3、企业的应急物资保障原则上由单位自行解决，确有困难的由德州市政府物资保障部门统筹调配解决。德州市政府保障有困难的，由省级政府物资保障部门统筹安排。

六、疫情报告制度

1、企业组织复工人员认真填写员工健康信息登记表（见附件），掌握真实准确健康信息，不得瞒报、漏报。

2、企业组织复工人员上岗前进行体温测量，如实登记，并实行健康日报告制度，由单位汇总后报属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抄送属地卫生健康机构。

3、企业实行外来人员体温检测和来访登记制度，填写《新型肺炎企业防控—外来人员登记表》(见附件)，对发热和异常症状的来访人员及时向属地卫生健康机构报告，并做好应急隔离。

4、单位复工应向属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备，并签署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承诺书(见附件)。

第二部分：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手册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基本知识

1、什么是新型冠状病毒？

从武汉市不明原因肺炎患者下呼吸道分离出的冠状病毒为一种新型冠状病毒，WHO命名2019-nCoV。

2、哪些人容易感染新型冠状病毒？

人群普遍易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免疫功能低下和免疫功能正常人群均可发生，与接触病毒的量有一定关系。对于免疫功能较差的人群，例如老年人、孕产妇或存在肝肾功能异常，有慢性病人群，感染后病情更重。

3、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途径有哪些？

主要传播方式是经飞沫传播、接触传播（包括手污染导致的自我接种）以及不同大小的呼吸道气溶胶近距离传播。目前近距离飞沫传播应该是主要途径。

4、新型冠状病毒会人传人吗？

会。从一些聚集性病例的发病关联次序判断，人传人的特征十分明显，且存在一定范围的社区传播。

5、什么是飞沫传播？

飞沫：一般认为直径 $>5\mu\text{m}$ 的含水颗粒，飞沫可以通过一定的距离（一般为1米）进入易感的粘膜表面。

飞沫的产生：

5.1 咳嗽、打喷嚏或说话

5.2 实施呼吸道侵入性操作，如：吸痰或气管插管、翻身、拍背等刺激咳嗽的过程中和心肺复苏等。

6、什么是接触传播？

直接接触：病原体通过粘膜或皮肤的直接接触传播

6.1 血液或带血体液经粘膜或破损的皮肤进入人体

6.2 直接接触含某种病原体的分泌物引起传播

7、什么是密切接触者？

指14天内曾与病毒的确诊或高度疑似病例有过共同生活或工作的人。包括办公室的同事，同一教室、宿舍的同事、同学，同机的乘客等。以及其它形式的直接接触者包括病毒感染病人的陪护、乘出租车、乘电梯等。

8、对密切接触者注意事项

所有跟疑似感染病人可能有接触的人（包括医护人员）都应该有14天的健康观察期。观察期从和病人接触的最后一天算起。一旦出现任何症状，特别是发热、呼吸道症状如咳嗽、呼吸短促或腹泻，马上就医！

9、密切接触者监控建议

9.1 如果接触者出现症状，要提前通知医院，将前往医院。

9.2 前往医院的路上，病人应该佩戴医用口罩。

9.3 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应该呼叫救护车或者使用私人车辆运送病人，如果可以，路上打开车窗。

9.4 生病的密切接触者应时刻保持呼吸道卫生和进行双手清洁。在路上和医院站着或坐着时，尽可能远离其他人（至少1米）。

9.5 任何被呼吸道分泌物或体液污染的物体表面都应该用含有稀释漂白剂的消毒剂清洁、消毒。

10、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有什么临床表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起病以发热为主要表现，可合并轻度干咳、乏力、呼吸不畅、腹泻等症状，流涕、咳痰等症状少见。部分患者起病症状轻微，可无发热，仅表现为头痛、心慌、胸闷、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部分患者在一周后出现呼吸困难，严重

者病情进展迅速。多数患者预后良好，少数患者病情危重，甚至死亡。

11、在临床上怎样识别观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

同时符合以下2个条件

11.1 流行病学史：在发病前两周内武汉市旅行或居住史，或发病前14天接触过来自武汉的发热伴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居住区传染病流行情况，是否为聚集性病例中的患者，是否造成他人感染等。武汉市相关市场，特别是农贸市场直接或间接接触史。

11.2 临床表现：发热；具有病毒性肺炎影像学特征；发病早期白细胞总数正常或降低，或淋巴细胞计数减少。

在观察病例的基础上，采集痰液、咽拭子等呼吸道标本进行病毒核酸检测即可作出病原学诊断。

1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措施

12.1 标准预防措施；

12.2 空气传播预防措施；

12.3 接触和飞沫预防措施：勤洗手，出门戴口罩；

12.4 房间通风换气；

12.5 清洁、消毒：新型冠状病毒对热敏感，56℃热水浸泡30分钟、75%酒精、含氯消毒剂，氯仿等脂溶剂均可有效灭活病毒。

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个人防护知识

1、洗手篇

1.1 如何保护自己远离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传染？

1.1.1 勤洗手。使用肥皂或洗手液并用流动水洗手，用一次性纸巾或干净毛巾擦手。双手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如打喷嚏后）应立即洗手。

1.1.2 保持良好的呼吸道卫生习惯。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毛巾等遮住口鼻，咳嗽或打喷嚏后洗手，避免用手触摸眼睛、鼻或口。

1.1.3 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均衡饮食、适量运动、作息规律，避免产生过度疲劳。

1.1.4 保持环境清洁和通风。每天开窗通风数次不少于3次，每次20-30分钟。户外空气质量较差时，通风换气频次和时间应适当减少。

1.1.5 尽量减少到人群密集场所活动，避免接触呼吸道感染患者。

1.1.6 如出现呼吸道感染症状如咳嗽、流涕、发热等，应居家隔离休息，持续发热不退或症状加重时及早就医。

1.2 洗手在预防呼吸道传播疾病中的作用？

正确洗手是预防腹泻和呼吸道感染的最有效措施之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WHO及美国CDC 等权威机构均推荐用肥皂和清水（流水）充分洗手。

1.3 正确洗手需掌握六步洗手法：

第一步，双手手心相互搓洗（双手合十搓五下）

第二步，双手交叉搓洗手指缝（手心对手背，双手交叉相叠，左右手交换各搓洗五下）

第三步，手心对手心搓洗手指缝（手心相对十指交错，搓洗五下）

第四步，指尖搓洗手心，左右手相同（指尖放于手心相互搓洗搓五下）

第五步：一只手握住另一只手的拇指搓洗，左右手相同搓五下

第六步：弯曲手指使关节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交换进行各搓五下。

1.4 哪些时刻需要洗手？

1.4.1 传递文件前后

1.4.2 在咳嗽或打喷嚏后

1.4.3 在制备食品之前、期间和之后

1.4.4 吃饭前

1.4.5上厕所后

1.4.6手脏时

1.4.7在接触他人后

1.4.8接触过动物之后

1.4.9外出回来后

1.5 旅途在外没有清水，不方便洗手，怎么办？

可以使用含酒精消毒产品清洁双手。人冠状病毒不耐酸不耐碱，并且对有机溶剂和消毒剂敏感。75% 酒精可灭活病毒，所以达到一定浓度的含酒精消毒产品可以作为肥皂和流水洗手的替代方案。

2、口罩篇

2.1 口罩该怎么选？

选择一：一次性医用口罩，连续佩戴4小时更换，污染或潮湿后立即更换；

选择二：N95医用防护口罩，连续佩戴4小时更换，污染或潮湿后立即更换。

棉布口罩、海绵口罩均不推荐。

2.2 正确使用口罩

医用口罩的使用方法：

2.2.1口罩颜色深的是正面，正面应该朝外，而且医用口罩上还有鼻夹金属条。

2.2.2正对脸部的应该是医用口罩的反面，也就是颜色比较浅的一面，除此之外，要注意带有金属条的部分应该在口罩的上方，不要戴反了。

2.2.3分清楚口罩的正面、反面、上端、下端后，先将手洗干净，确定口罩是否正确之后，将两端的绳子挂在耳朵上。

2.2.4最后一步，也是前面提到过的金属条问题，将口罩佩戴完

毕后，需要用双手压紧鼻梁两侧的金属条，使口罩上端紧贴鼻梁，然后向下拉伸口罩，使口罩不留有褶皱，最好覆盖住鼻子和嘴巴。

2.3 特殊人群如何佩戴口罩？

2.3.1 孕妇佩戴口罩，应注意结合自身条件，选择舒适性比较好的产品。

2.3.2 老年人及有心肺疾病慢性病患者佩戴后会造成不适感，甚至会加重原有病情，应寻求医生的专业指导。

2.3.3 儿童处在生长发育阶段，其脸型小，选择儿童防护口罩。

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居家防护知识

1、在家中怎样预防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传染？

1.1 增强卫生健康意识，适量运动、保障睡眠、不熬夜可提高自身免疫力；

1.2 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掩住口鼻，经常彻底洗手，不用脏手触摸眼睛、鼻或口；

1.3 居室多通风换气并保持整洁卫生；

1.4 尽可能避免与有呼吸道疾病症状（如发热、咳嗽或打喷嚏等）的人密切接触；

1.5 尽量避免到人多拥挤和空间密闭的场所，如必须去佩戴口罩；

1.6 避免接触野生动物和家禽家畜；

1.7 坚持安全的饮食习惯，食用肉类和蛋类要煮熟、煮透；

1.8 密切关注发热、咳嗽等症状，出现此类症状一定要及时就近就医。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时，我们怎么吃才好？

2.1 不要食用已经患病的动物及其制品；要从正规渠道购买冰鲜禽肉，食用禽肉、蛋奶时要充分煮熟。

2.2 处理生食和熟食的切菜板及刀具要分开。处理生食和熟食之间要洗手。

2.3 即使在发生疫情的地区，如果肉食在食品制备过程中予以彻底烹饪和妥善处理，也可安全食用。

3、前往公共场所怎样预防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感染？

3.1 避免在未加防护的情况下与农场牲畜或野生动物接触。

3.2 保持工作场所室内不断的通风换气；在人多的地方，商场、公交车、地铁和飞机等地方都是人流密集，可佩戴口罩减少接触病原风险。

3.3 咳嗽打喷嚏时，用纸巾或袖或屈肘将鼻完全遮住；将用过的纸巾立刻扔进封闭式垃圾箱内；咳嗽打喷嚏后，用肥皂和清水或含酒精洗手液清洗双手。

3.4 外出回家后及时洗手，如有发热和其他呼吸道感染症状，特别是持续发热不退，及时到医院就诊。

3.5 传染病流行季节应尽量避免各类聚会。

4、到生鲜市场采购，怎样预防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传染？

4.1 接触动物和动物产品后，用肥皂和清水洗手；

4.2 避免触摸眼、鼻、口；

4.3 避免与生病的动物和病变的肉接触；

4.4 避免与市场里的流浪动物、垃圾废水接触。

5、轻症发热病例的居家隔离建议：

5.1 将病人安置在通风良好的单人房间。

5.2 限制看护人数，尽量安排一位健康状况良好且没有慢性疾病的人进行护理。拒绝一切探访。

5.3 家庭成员应住在不同房间，如条件不允许，和病人至少保持1米距离。

5.4 限制病人活动，病人和家庭成员活动共享区域最小化。确保共享区域（厨房、浴室等）通风良好（开窗）。

5.5 看护人员与病人共处一室应带好口罩，口罩紧贴面部，佩戴过程禁止触碰和调整。口罩因分泌物变湿、变脏，必须立即更换。摘下及丢弃口罩之后，进行双手清洗。

5.6 与病人有任何直接接触或进入病人隔离空间后，进行双手清洁。

四、上下班过程及工作区域防护知识

1、上班途中如何做

正确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2、入楼工作如何做

进入办公楼前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可入楼工作，并到卫生间洗手。若体温超过 37.2℃，请勿入楼工作，并回家观察休息，必要时到医院就诊。

3、入室办公如何做

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建议每日通风 3 次，每次 20-30 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人与人之间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多人办公时佩戴口罩。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进食前、如厕后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接待外来人员双方佩戴口罩。

4、参加会议如何做

建议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开会人员间隔 1 米以上。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过长时，开窗通风 1 次。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须进行消毒。茶具用品建议开水浸泡消毒。

5、食堂进餐如何做

采用分餐进食，避免人员密集。餐厅每日消毒 1 次，餐桌椅使用后进行消毒。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用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建议营养配餐，清淡适口。

6、下班路上如何做

洗手后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外出，回到家中摘掉口罩后首先洗手消毒。手机和钥匙使用消毒湿巾或 75%酒精擦拭。居室保持通风和卫生清洁，避免多人聚会。

7、公务采购如何做

须佩戴口罩出行，避开密集人群。与人接触保持 1 米以上距离，避免在公共场所长时间停留。

8、工间运动如何做

建议适当、适度活动，保证身体状况良好。避免过度、过量运动，造成身体免疫能力下降。

9、公共区域如何做

每日须对门厅、楼道、会议室、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部位进行消毒，尽量使用喷雾消毒。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

10、公务出行如何做

专车内部及门把手建议每日用 75%酒精擦拭 1 次。乘坐班车须佩戴口罩，建议班车在使用后用 75%酒精对车内及门把手擦拭消毒。

11、后勤人员如何做

服务人员、安保人员、清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并与人保持安全距离。食堂采购人员或供货人员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橡胶手套，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手套后及时洗手消毒。保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安保人员须佩戴口罩工作，并认真询问和登记外来人员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12、公务来访如何做

须佩戴口罩。进入办公楼前首先进行体温检测，并介绍有无湖北接触史和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无上述情况，且体温在 37.2° 正常条件下，方可入楼公干。

13、传阅文件如何做

传递纸质文件前后均需洗手，传阅文件时佩戴口罩。

14、电话消毒如何做

建议座机电话每日 75%酒精擦拭两次，如果使用频繁可增加至四次。

15、空调消毒如何做

15.1 中央空调系统风机盘管正常使用时，定期对送风口、回风口进行消毒。

15.2 中央空调新风系统正常使用时，若出现疫情，不要停止风机运行，应在人员撤离后，对排风支管封闭，运行一段时间后关断新风排风系统，同时进行消毒。

15.3 带回风的全空气系统，应把回风完全封闭，保证系统全新风运行。

16、废弃口罩处理如何做

防疫期间，摘口罩前后做好手卫生，废弃口罩放入垃圾桶内，每天两次使用 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五、就医流程

1、何时就医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主要临床表现为发热、乏力，呼吸道症状以干咳为主，并逐渐出现呼吸困难，严重者表现为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脓毒症休克、难以纠正的代谢性酸中毒和出凝血功能障碍。部分患者起病症状轻微，可无发热。多数患者为中轻症，预后良好，

少数患者病情危重，甚至死亡。如出现发热、乏力、干咳表现，并不意味着已经被感染了。

但如果出现（1）发热（腋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2）且有武汉旅行或居住史，或发病前14天内曾接触过来自武汉的发热伴呼吸道症状的患者，或出现小范围聚集性发病；应到当地指定医疗机构（德州市人民医院、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排查、诊治。

2、就医时注意事项

2.1 如果接触者出现症状，要提前选择有发热门诊的定点医院。

2.2 前往医院的路上，及就医全程应该佩戴口罩。

2.3 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应该呼叫救护车或者使用私人车辆运送病人，如果可以，路上打开车窗。

2.4 生病的密切接触者应时刻保持呼吸道卫生和进行双手清洁。在路上和医院站着或坐着时，尽可能远离其他人（至少1米）。

2.5 任何被呼吸道分泌物或体液污染的物体表面都应该用含有稀释漂白剂的消毒剂清洁、消毒。

2.6 就医时，应如实详细讲述患病情况和就医过程，尤其是应告知医生近期的武汉旅行和居住史、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的接触史、动物接触史等。

第三部分：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手册

一、复工复产疫情带来的新的生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是企业复工复产的重要前提和保障，企业应落实主体责任并切实做到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企业复工复产前应先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已复产企业应及时进行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及评估应结合当前疫情开展，可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辨识危险源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培训教育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

1、设施物资

1.1 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消毒水、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配备不足或未掌握正确使用方法。

1.2 设置有集体宿舍的企业，未设置临时隔离场所，未安排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作为疫区返岗人员临时隔离场所。

1.3 未提前通过有效方式（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在显著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等）向企业员工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防控知识。

2、个体防护

2.1 口罩供应不足或员工不戴口罩。

2.2 口罩混用。

2.3 口罩用完未定置定位消毒，或集中回收处置。

2.4 未定期更换口罩，更换口罩动作不正确。

2.5 口罩配发不合理，或者配发的是假冒伪劣口罩。

3、复工排查

3.1 复工前德州以外地区已返德人员，未按要求其向企业负责人报告，并未按德州市有关要求进行医学观察。

3.2 员工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呼吸道感染症状未报告企业负责人。

3.3 未如实汇报近期健康状况、疫情发生地居住史和员工动向的员工。

3.4 潜在的带病毒无症状员工，进入工厂传染其他员工。

3.5 复工用工不足，招聘到病毒感染者，造成传染事件。

3.6 停工时间过长，部分平时极少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有限空间气体积聚被忽视。

4、复工监测

4.1 配备有班车的企业厂区接送车辆未定期消毒。

4.2 人员进出测量体温、消毒作业或防护不当造成交叉感染。

4.3 公共卫生间、门把手、地毯未及时定期消毒。

4.4 设置有宿舍的企业仅在厂入口处设置防疫监控点未在集体宿舍对人员进出检查。

4.5 鼓励员工自驾、步行或乘坐班车，尽量减少社会公共交通通勤。

4.6 提供班车的企业，应对乘坐员工接受体温检测，凭卡上车。

5、异常应对

5.1 发现异常人员反馈或者隔离处理不及时造成交叉感染。

5.2 企业外感染者与员工有接触时，未通过记录追溯，未划定企业内员工风险范围。

5.3 员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未及时登记排查与患者有过接触的员工如实上报疾控中心。

6、员工行为

6.1 员工外出就餐及出席其它人员较多场所带来的感染风险。

6.2 人员外出采购或其它业务办理增加感染风险。

6.3 员工因疫情心里紧张，分散注意力导致不安全行为。

6.4 使用酒精消毒时可能引发火灾或爆炸。

6.5 洁厕灵和 84 消毒液混用产生化学反应，生产氯气造成人员中毒。

6.6 湖北籍员工未及时到岗，新员工及调岗员工容易导致经验不足引发事故。

7、公司管理

7.1 集体用餐风险、食堂消毒不足，人员隔离用餐不足、统一时间用餐等存在感染风险。

7.2 由于疫情休假时间过长，返岗后未进行返岗教育，导致安全意识淡薄。

7.3 疫情期间人员戴口罩，交流沟通信息传达错误；会议少工作沟通交流不到位导致管理不到位带来的生产安全风险。

7.4 疫情期间，人员管理松懈，容易出现脱岗、乱扔烟头、私拉乱接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7.5 因怕班前、班后人员密切接触，取消会议，工作沟通交流不到位，导致管理不到位。

7.6 疫情期间不便组织人员较多的会议及培训，人员安全管理相对松散，容易出现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7.7 疫情期间人员不便交叉等问题导致现场隐患排查不到位，保障供应跟不上，导致隐患不能及时消除。

7.8 疫情防控导致领导工作重心偏移，主要精力放在疫情防控上，会导致现场安全管控力度减弱。

7.9 部分单位采用半封闭式管理，对消防安全通道进行临时封闭，给人员疏散、消防救援带来风险；

7.10 相关方无法按照正常计划进入企业对设备进行例行维保，

导致设备带故障运行。

7. 11 外来承包商及人员未佩戴口罩带来的外部风险。

8、聚集性疫情

8. 1 企业作为防控责任主体，未严格制定和落实防控聚集性疫情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8. 1. 1 员工隐瞒湖北等重疫区旅行史、居住史。

8. 1. 2 存在无症状感染者。

8. 1. 3 员工对疫情麻木、责任麻木，总觉得自己不会那么倒霉，病毒离自己很远，不执行企业的相关要求（口罩不按要求戴、上下班路上不戴口罩等）。

8. 1. 4 防疫工作给正常生产工作带来了额外的工作负担、且繁琐、细碎、反复、耗时，个别员工不胜其烦，带情绪工作，导致防疫工作漏掉百出。

8. 1. 5 企业复产方案照抄，量体温比划做样子，场所消毒走过场给病毒可乘之机。

8. 1. 6 企业急于复工，单位自身防疫的风险没搞清楚，复岗人员情况没有调查情况，基本防疫措施没有准备就绪，相关配套工作没有投入就草草开工，就难免急中生错，忙中出乱。

8. 1. 7 未落实《德州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处置应急预案》的预防性消毒措施。

8. 1. 8 未执行每天两次对全体复工人员检测体温。

8. 1. 9 员工在公共场所未按要求（包括企业内部）戴口罩、勤洗手、勤通风，尽可能降低同一房间内的人员密度。

8. 1. 10 未设置相对独立、通风良好的临时隔离点，发现有异常体温或有疑似症状的员工，要及时将其转移到临时隔离点，并及时向属地平台、街道报告。

8.2、企业在集中复工复产的过程中，虽然各地严防死守、大招迭出但仍有聚集性疫情的发生，聚集性疫情发生后，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8.2.1 报告隔离

立即向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工信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就近隔离新冠肺炎疑似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封闭发生疫情厂区。

8.2.2 送医诊断

配合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将疑似人员送往定点医院进一步检查诊断。

8.2.3 配合调查

配合开展调查，全面查清新冠肺炎疑似人员活动轨迹及其密切接触者，视密切接触者活动范围、数量及疫情变化采取相应措施。

8.2.4 舆情发布

舆情信息由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发布，企业和员工不得对外发布未经核实的信息。

8.2.5 专业消杀

在疾控人员指导下，对企业相关区域和设施采取全方位、无死角消杀。

8.2.6 查补短板

对企业疫情防控措施查漏补缺，举一反三，健全疫情防控机制，切实做到外不输入、内不扩散。

8.2.7 生活保障

密切关注被隔离人员与被封闭人员的身心状况，做好生活保障并随时处置突发状况。

8.2.8 加强管控

企业严格落实防疫措施，业务主管部门加强指导监管，确保企业

安全生产。

二、复工复产安全检查重点

刚刚过完春节，工人陆续返回岗位，当前疫情影响下假期更长，生活节律没有调整过来，难免出现疲惫、思想不集中、情绪不稳定等症状，这是很大的安全隐患，刚上班，人与人、人与设备、人与环境、管理层与被管理层往往需要一段时间的磨合，岗位之间、设备之间、上下级之间协调不紧密，很容易引发安全事故，各企业、各单位要对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可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开展。

1、电气

1.1 一般电气安全

停送电：停送电联系应指定专人进行。非指定人员要求停送电时，值班人员有权不予办理。联系的方法采用工作票、停送电申请单、停送电联系单或电话联系等。停送电联系的时间、内容、联系人、审批人等项目应在上述停送电凭证内写明。严禁采取约时或其他不安全的方式联系停送电。

1.2 架设临时线路

1.2.1 临时线路必须采用绝缘良好的导线，其截面应能满足用电负荷和机械强度的需要。应用电杆或沿墙用合格瓷瓶固定架设，导线距地面的高度室内应不低于 2.5 米，室外不低于 4.5 米，与道路交叉跨越时不低于 6 米。严禁在各种支架、管线或树木上挂线。

1.2.2 全部临时线路必须有一个能带负荷拉闸的总开关控制，每一分路应装保护设施。装在户外的开关、熔断器等电气设备应有防雨设施。

1.2.3 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和支架必须有良好的接地（或接零）线。

1.2.4 临时线路必须放在地面上的部分,应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临时线路与建筑物、树木、设备、管线间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潮湿、污秽场所的临时线路应采取特殊的安全保护措施。

1.2.5 严禁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架设临时线路。

1.3 电气接地

1.3.1 接地装置各连接点应采用搭接焊,必须牢固无虚焊。

1.3.2 通用电器设备的保护接地(零)线必须采用多股裸铜线,并符合截面和机械强度的需要。

1.3.3 有色金属接地线不能采用焊接时,可用螺栓连接,但应注意防止松动或锈蚀。利用串接的金属构件、管道做为接地线时,应在其串接部位另焊金属跨接线,使其成为一个完好的电气通路。

1.3.4 绝缘工具:安全用具使用后,应擦拭干净,存放在干燥通风处,保持清洁,防止潮湿。绝缘安全用具应定期进行试验,试验标准和周期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3.5 短路保护:用作短路保护的保险丝不得随意用铜线、铁丝等金属材料。严禁在配电线路上私自接装用电设备和随意拆卸电气装置的零部件。

1.4 电气设备安全

1.4.1 用电设备和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电气装置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在架空线上放置或悬挂物品。

1.4.2 移动使用的配电箱(板)应采用完整的、带保护线的多股铜芯橡皮护套软电缆或护套软线作电源线,同时应装设漏电保护器。

1.4.3 浴室、蒸汽房、游泳池等潮湿场所内不应使用可移动的插座。

1.4.4 露天使用的用电设备、配电装置应采取防雨、防雪、防雾

和防尘的措施。

1.4.5 电缆：绝缘导线水平敷设时至地面的最小距离屋内 2.5 米（垂直敷设时 1.8 米）、屋外 2.7 米。当导线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m 时，应穿管保护。

1.4.6 电缆沟：在进入建筑物处应设防火墙。电缆隧道进入建筑物处，以及在进入变电所处，应设带门的防火墙。防火门应装锁。电缆的穿墙处保护管两端应采用难燃材料封堵。

1.4.7 配电箱：落地式配电箱的底部宜抬高，室内宜高出地面 50mm 以上，室外应高出地面 200mm 以上。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应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内。

1.4.8 变配电室

1.4.8.1 配电室的门均应向外开启，但通向高压配电室的门应为双向开启门。

1.4.8.2 配电室内的电缆沟应采取防水和排水措施。配电室的门、窗关闭应密合；与室外相通的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的网罩。直接与室外露天相通的通风孔还应采取防止雨、雪飘入的措施。

1.4.8.3 通往室外的电缆沟、电缆隧道、电缆进户管等处均应设有防止小动物和地下水进入的措施。充油电器设备应根据安装位置、充油量等条件，设置必要的档油或贮油设施。

1.4.9 移动电气设备：

1.4.9.1 移动式、携带式电动工具、设备的电源线应采用多股铜芯橡套软电缆。移动电气设备上必须设置标志明显的接地螺丝。

1.4.9.2 移动式电气设备与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必须采用截面足够的三芯或四芯多股铜芯橡胶护套软电缆。应采用专用芯线接地，严禁同时用来通过工作电流。严禁利用其它用电设备的零线接地。严

禁使用绝缘破坏的电缆或几根单芯导线并用。

1.4.9.3 使用中需要移动电气器具或停止工作、人员离去或突然停电时，必须断开电源开关或拔掉电源插头。

2、设备设施

2.1 特种设备

2.1.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2.1.1.1 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

2.1.1.2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作业人员具有相应资格。

2.1.1.3 建立设计制造、安装、重大维修档案。

2.1.1.4 完整保存产品生产过程资料，特种设备出厂应附有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和资料，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竣工后移交相关技术资料的文件。

2.1.1.5 不超出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制造。

2.1.1.6 单位法定代表人、名称、产权、生产场地等变更应及时向发证部门申报。

2.1.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1.2.1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2.1.2.2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2.1.2.3 制定事故应急措施、救援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2.1.2.4 建立设备档案。

2.1.2.5 设备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2.1.2.6 设备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者检修并有记录。

2.1.2.7 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在有效期内。

2.1.2.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要求参加培训并留存培训记录。

2.1.3 锅炉

2.1.3.1 在岗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证件。

2.1.3.2 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定期检测在检验有效期内。

2.1.3.3 液位（面）计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

2.1.3.4 安全阀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检验铅封完好。

2.1.3.5 压力表是有效的检定证书、黏贴检验标签。

2.1.3.6 运行水位、压力保持在允许范围内并及时填写留存运行记录。

2.1.3.7 水（介）质化验记录，化验频次是否符合规定。

2.1.4 压力容器

2.1.4.1 在岗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证件。

2.1.4.2 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定期检测在检验有效期内。

2.1.4.3 安全阀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检验铅封完好。

2.1.4.4 压力表是有效的检定证书、黏贴检验标签。

2.1.5 压力管道

2.1.5.1 在岗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证件。

2.1.5.2 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定期检测在检验有效期内。

2.1.5.3 安全阀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检验铅封完好。

2.1.5.4 压力表是有效的检定证书、黏贴检验标签。

2.1.5.5 留存运行、检修和日常巡检记录。

2.1.6 电梯使用情况检查项目

2.1.6.1 在岗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证件。

2.1.6.2 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定期检测在检验有效期内，并按规定固定在电梯的显著位置，是否在下次检验期限内。

2.1.6.3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是否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2.1.6.4 电梯内设置的报警装置是否可靠，联系是否畅通。

2.1.6.5 楼层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有效，指示是否正确。

2.1.6.6 门防夹保护装置是否有效。

2.1.6.7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入口处急停开关是否有效。

2.1.6.8 限速器校验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2.1.6.9 是否有有效的维保合同。

2.1.6.10 是否有维保记录，维保周期是否符合规定。

2.1.7 起重机械

2.1.7.1 在岗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证件。

2.1.7.2 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定期检测在检验有效期内，并按规定固定在电梯的显著位置，是否在下次检验期限内。

2.1.7.3 显著位置有必要的使用注意事项提示牌。

2.1.7.4 运行警示铃、紧急制动完好有效。

2.1.7.5 如实记录检维修情况并保存完好。

2.2 其他机械设备

2.2.1 动设备

2.2.1.1 机油的量充足并且干净无浑浊。

2.2.1.2 震动程度在设备许可范围内。

2.2.1.3 仪表盘参数在范围之内（电流表、压力表之类）。

2.2.1.4 转动机械密封完好无渗漏。

2.2.1.5 设备外表干净、周围无杂物。

2.2.1.6 电机等动力设施表面温度是否偏高。

2.2.1.7 运转正常无异响。

2.2.1.8 接地线完好。

2.2.2 静设备

2.2.2.1 设备表面无损坏或者变形。

2.2.2.2 端面有无泄漏。

2.2.2.3 油漆、保温等表面保持完好。

2.2.2.4 辅助元件完好（避雷针、接地线、安全阀、喷淋系统、内灯照明等）。

2.2.2.5 设备内部（内表面、内部结构、填料）完好。

3、消防

3.1 建立消防组织、并按规定配备消防设备、设施。

3.2 绘制消防总平面图、消防设施器材布置图。

3.3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责任人。

3.4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3.5 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训练。

3.6 车间、库房的疏散通道、安全门符合规范要求。

3.7 消防设施、器材的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8 建筑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3.9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计划。

4、安全基础管理

4.1 文件

4.1.1 疫情防控复产复工安全承诺（主要负责人或法人）。

4.1.2 年度及疫情防控复产复工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

4.1.3 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复产复工机构设置文件。

4.1.4 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复产复工规章制度。

4.1.5 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复产复工操作规程。

4.1.6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

4.1.7 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4.2、台账

4.2.1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4.2.2 隐患治理台账；隐患整改通知单。

4.2.3 安全设施台账。

4.2.4 特种设备台账。

4.2.5 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账。

4.2.6 安全检查台账；安全检查表。

4.3、档案

4.3.1 重大隐患治理档案。

4.3.2 重大危险源档案。

4.3.3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

4.3.4 特种设备档案。

4.3.5 合格承包商档案。

4.3.6 危险化学品档案。

4.4、计划和方案

4.4.1 年度安全工作及疫情防控复产复工计划。

4.4.2 安全培训教育计划。

4.4.3 年度综合检维修计划。

4.4.4 隐患排查计划。

4.4.5 检维修方案。

4.4.6 生产设施、安全设施拆除方案。

4.5、风险识别

安全生产应当以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价为基础，树立任何事故都是可以预防的理念，只有风险识别充分，控制措施得当，风险程度有效降低，事故预防才能成为可能。

企业应在以下过程中辨识风险：

- 4.5.1 工艺过程。
- 4.5.2 检维修前。
- 4.5.3 拆除作业前。
- 4.5.4 危险作业前。
- 4.5.5 采购有关的风险。
- 4.5.6 变更过程。

4.6、安全协议及责任书：

企业应落实各级、各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签订相应的责任书：

- 4.6.1 安全目标责任书。
- 4.6.2 承包商安全协议书。
- 4.6.3 承包商之间的安全协议。

4.7、警示、安全标志

企业应按照规定至少在有关场所设置以下标识：

- 4.7.1 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标志。
- 4.7.2 道路警示标志。
- 4.7.3 施工安全警示标志。
- 4.7.4 风向标。
- 4.7.5 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标志。
- 4.7.6 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4.8、评估、评价、检查、校验、维护

检查环节是检验各项工作的重要一环，具体应开展以下各项工作：

- 4.8.1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 4.8.2 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定期检查、检验，并做好记录。
- 4.8.3 安全设施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

4.8.4 监视测量设备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并保存校准和维护活动的记录。

4.8.5 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检查，并保存记录。

4.8.6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

4.8.7 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保存记录。

4.8.8 有毒有害作业场所报警、冲洗、防护急救设施、应急通道、泄险区，定期检查，并记录。

4.8.9 劳动保护用品使用情况检查监督。

4.8.10 有毒有害岗位防护救援器材，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记录。

4.8.11 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定期演练，评价演练效果，并形成记录；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

5、生产现场管理

5.1 “三违”现象

5.1.1 不遵守安全生产规程、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5.1.2 指挥工人在安全防护设施或设备有缺陷、隐患未解决的条件下冒险作业

5.1.3 使用未经安全培训的劳动者或无专门资质认证的人员

5.1.4 员工现场操作是否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同行业员工劳保用品配备和使用有不同的规定（粉碎工要重点配备和使用防尘毒口罩，钳工、机床工重点配备和使用防护皮鞋、防护眼镜等）

5.1.5 挪用损坏安全设施或标志（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是否齐全，凸出和旋转部位防护罩是否完好，围栏、护栏是否有缺损；危险位置

是否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

5.1.6 不安全装束（操纵带有旋转部件的设备时长发未扎、穿肥大不合体服装）

5.1.7 冒险进入危险场所（进入运转的机械装置进行检查、修理、清扫）

5.2 车间、仓库管理

5.2.1 车间、仓库环境是否整洁，物资堆放是否有序

5.2.2 剧毒品、爆炸品的管理是否做到“五双”（双人保管，双把锁(匙)，双本帐，双人发货，双人领用），危险化学品是否专库存放，危险化学品是否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等

5.2.3 车间、员工宿舍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器材设施是否按规定设置

5.2.4 生产过程中有产生微量热量、蒸汽、烟雾、粉尘的车间，是否有利用门窗进行自然通风换气；比较严重的车间，是否有采用机械通风排除有害物，风质、风量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5.3 人员管理

5.3.1 电工

5.3.1.1 电工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3.1.2 作业过程中必须穿好绝缘鞋，戴好安全帽。

5.3.1.3 下班前检查确认：机电拉闸、断电、锁门。

5.3.1.4 登梯作业时要注意梯子的角度，人安梯的保险拉绳必须使用，梯子必须有绝缘措施，登高作业要有防滑、防坠落措施。

5.3.1.5 交叉作业时要注意自己和他人的都不受到伤害。

5.3.1.6 作业现场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等，未经领导及安全员批准严禁随意拆除和挪动。

5.3.1.7 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作业点下方设警戒区，有专

人看守。

5.3.1.8 作业现场禁止吸烟，禁止追逐打闹，禁止酒后作业。

5.3.2 电焊工

5.3.2.1 电焊、气割，严格遵守“十不烧”（1、未取焊工特殊工种操作证不能烧；2、要害部门和重要场所未经批准不烧；3、不了解焊接地点周围情况不烧；4、不了解焊接物内部情况不烧；5、装过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不烧；6、可用燃料材料作保温隔音的部位不烧；7、密闭和有压力的容器管道不烧；8、焊接部位旁有易燃易爆物品不烧；9、附近有明火作业相抵触的作业不烧；10、禁火区内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完不烧）规程操作。

5.3.2.2 操作前应检查所有工具、电焊机、电源开头及线路是否良好，金属外壳应有安全可靠接地，进出线应有完整的防护罩，进出线端应用铜接头焊牢。

5.3.2.3 每台电焊机应有专用电源控制开关。开关的保险丝容量，应为该机的 1.5 倍，严禁用其他金属丝代替保险丝，完工后，切断电源。

5.3.2.4 电气焊的弧火花点必须与氧气瓶、乙炔瓶、木料、油类等危险物品的距离不少于 10m。与易爆物品的距离不少于 20m。

5.3.2.5 乙炔瓶、氧气瓶均应设有安全回火防止器，橡皮管连接处须用扎头固定。

5.3.2.6 氧气瓶、严防沾染油脂、有油脂衣服、手套等，禁止与氧气瓶、减压阀、氧气软管接触。

5.3.2.7 清险焊渣时，面部不应正对焊纹，防止焊渣溅入眼内。

5.3.2.8 经常检查氧气瓶与磅表头处的螺纹是否滑牙，橡皮管是否漏气，焊枪嘴和枪身有无阻塞现象。

5.3.2.9 注意安全用电，电线不准乱拖乱拉，电源线均应架空扎

牢。

5.3.2.10 焊割点周围和下方应采取防火措施，并应指定专人防火监护。

5.3.3 机械修理工

5.3.3.1 机械工必须熟悉机械的操作规程，严格按规程的要求操作，操作人员应正确佩戴劳动保护用品。

5.3.3.2 作业前应重点检查工作装置、各安全防护装置及电气装置等，并与操作人员交接确认安全，方可维修。

5.3.3.3 修理工作环境应干燥整洁，不得堵塞通道。

5.3.3.4 检修中的机械，应有“正在修理，禁止开动”的标志示警；非检修人员，一律不准发动或转动；检修中，不准将手伸进齿轮箱或用手指找正对孔。

5.3.3.5 检修有毒、易爆、易燃物的容器或设备时，应先严格清洗，经检查合格，并打开空气通道方可操作。在容器内操作，必须通风良好，外面应有监护。

三、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

1.1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1.1.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1.1.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1.1.3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何一种控爆措施。

1.1.4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1.1.5 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1.1.6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1.1.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1.1.8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1.1.9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1.1.10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2、使用液氨制冷的行业领域

2.1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2.2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

3、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的行业领域。

3.1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3.2 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四、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

1、冶金行业

1.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1.2 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1.3 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

1.4 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积水，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未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1.5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1.6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连锁。

1.7 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附属设备设施未按防火防爆要求配置防爆型设备；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

1.8 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1.9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

1.10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可靠的切断装置；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在车间入口未设置总管切断阀。

1.11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2、有色行业

2.1 吊运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

2.2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2.3 盛装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定期进行检测。

2.4 铜水等高温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熔体容易喷溅到的区域，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

2.5 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2.6 高温工作的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炉窑、铸造机、加热炉及水冷元件未设置应急冷却水源等冷却应急处置措施。

2.7 冶炼炉窑的水冷元件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及报警装置；未设置防止冷却水大量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如：快速切断阀等)。

2.8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2.9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烧嘴等燃烧装置，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快速切断阀，以切断煤气(天然气)。

2.10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3、建材行业

3.1 水泥工厂煤磨袋式收尘器(或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或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3.2 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外包给不具备高空作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方且作业前未进行风险分析。

3.3 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报警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3.4 纤维制品三相电弧炉、电熔制品电炉，水冷构件泄漏。

3.5 进入筒型储库、磨机、破碎机、篦冷机、各种焙烧窑等有限空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止电气设备意外启动、热气涌入等隔离防护措施。

3.6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水冷、风冷保护系统存在漏水、漏气，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4、机械行业

4.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

4.2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或驱动装置中未设置两套制动器。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未进行定期探伤检查。

4.3 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存在潮湿、积水状况，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4 铸造熔炼炉冷却水系统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检测报警装置，没有设置防止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

4.5 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或燃烧系统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4.6 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

4.7 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5、轻工行业

5.1 食品制造企业涉及烘制、油炸等设施，未采取防过热自

动报警切断装置和隔热防护措施。

5.2 白酒储存、勾兑场所未规范设置乙醇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5.3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水蒸气或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5.4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未设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5.5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炉、窑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出现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

5.6 喷涂车间、调漆间未规范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6、纺织行业

6.1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等未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或单独设置。

6.2 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的；保险粉露天堆放，或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等措施。

7、烟草行业

7.1 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仓库，且作业人员未配置防毒面具。

7.2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二氧化碳浓度报警仪、燃气浓度报警仪、紧急联动排风装置。

8、商贸行业

在房式仓、筒仓及简易仓囤进行粮食进出仓作业时，未按照作业标准步骤或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作业。

第四部分：工贸行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一、动火作业

1、动火作业定义

能直接或间接产生明火的工艺设置以外的非常规作业。如使用电焊、气焊（割）、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

2、动火作业分级

2.1 特殊动火作业：在生产运行状态下的易燃易爆生产装置，输送管道、储罐、容器等部位上及其它特殊危险场所进行的动火作业。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按特殊动火作业管理。

2.2 一级动火作业：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的除特殊动火作业以外的动火作业。厂区管廊上的动火作业按一级动火作业管理。

2.3 二级动火作业：除特殊动火作业和一级动火作业以外的禁火区的动火作业。

遇节日、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企业应划定固定动火区及禁火区。

3、动火作业安全防火基本要求

3.1 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证》。

3.2 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火，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它有效的安全防火措施，配备足够适用的消防器材。

3.3 凡在盛有或盛过危险化学品的容器、设备、管道等生产、储存装置及处于 GB50016 规定的甲、乙类区域的生产设备上动火作业。应将其与生产系统彻底隔离，并进行清洗、置换，取样分析合格后方可动火作业；因条件限制无法进行清洗换而确需动火作业时按特殊动

火作业的安全防火要求进行。

3.4 凡处于 GB 50016 规定的甲、乙类区域的动火作业。地面如有可燃物、空洞、窖井、地沟、水封等，应检查分析，距用火点 15 m 以内的，应采取清理或封盖等措施：对于用火点周围有可能泄漏易燃、可燃物料的设备，应采取有效的空间隔离措施。

3.5 拆除管线的动火作业。应先查明其内部介质及其走向。并制订相应的安全防火措施。

3.6 在生产、使用、储存氧气的设备上进行动火作业，氧含量不得超过 21%（设备内氧含量不应超过 23.5%）。

3.7 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天气，原则上禁止露天动火作业。因生产需要确需动火作业时，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3.8 在铁路沿线（25 m 以内）进行动火作业时，遇装有危险化学品的火车通过或停留时，应立即停止作业。

3.9 凡在有可燃物构件的凉水塔、脱气塔、水洗塔等内部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采取防火隔绝措施。

3.10 动火期间距动火点 30 m 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气体；距动火点 15 m 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液体：不得在动火点 10 m 范围内及用火点下方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等作业。

3.11 动火作业前，应检查电焊、气焊、手持电动工具等动火工器具本质安全程度，保证安全可靠。

3.12 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应小于 5m，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不应小于 10 m，并不得在烈日下暴晒。

3.13 动火作业完毕，动火人和监火人以及参与动火作业的人员应清理现场，监火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4、动火分析及合格标准

4.1 动火分析的监测点要有代表性,在较大的设备内动火,应对上、中、下各部位进行监测分析;在较长的物料管线上动火,应在彻底隔绝区域内分段分析;

4.2 在设备外部动火,应在不小于动火点 10m 范围内进行动火分析;

4.3 动火分析与动火作业间隔一般不超过 30min,如现场条件不允许,间隔时间可适当放宽,但不应超过 60min;

4.4 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60min,应重新分析,每日动火前均应进行动火分析;特殊动火作业期间应随时进行监测;

4.5 使用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或其他类似手段进行分析时,检测设备应经标准气体样品标定合格。5.4.2 动火分析合格标准为:

4.6 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大于或等于 4%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 0.5%(体积分数);

4.7 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小于 4%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 0.2%(体积分数)。

二、受限空间作业

1、受限空间概念

进出口受限,通风不良,可能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缺氧,对进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威胁的封闭、半封闭设施及场所,如反应器、塔、釜、槽、罐、炉膛、锅筒、管道以及地下室、窖井、坑(池)、下水道或其他封闭、半封闭场所。

2、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特殊受限空间作业

2.1 无氧、缺氧或氮气保护状态下的换剂、撇顶等作业。

2.2 进入与污水排放系统相连的下水井、下水道、涵洞等部位的作业。

2.3 经主管部门确认,要求按特殊受限空间作业控制的。

2.4 除特殊受限空间作业以外的，为一级受限空间作业。

3、受限空间作业要求

3.1 受限空间作业实施作业证管理，作业前应办理《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

3.2 安全隔绝。

3.2.1 与受限空间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管道应采用插入盲板或拆除一段管道进行隔绝。

3.2.2 与受限空间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孔、洞应进行严密地封堵。

3.2.3 受限空间内的用电设备应停止运行并有效切断电源，在电源开关处上锁并加挂警示牌。

3.3 清洗或置换。

受限空间作业前，应根据受限空间盛装(过)的物料的特性，对受限空间进行清洗或置换并达到下列要求：

3.3.1 氧含量一般为 18%-21% ，在富氧环境下不得大于 23.5%。

3.3.2 可燃气体浓度：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大于等于 4% 时。其被测浓度不大于 0.5%（体积百分数）；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小于 4% 时。其被测浓度不大于 0.2%（体积百分数）。

3.4 通风保持受限空间空气良好流通。

3.4.1 打开人孔、手孔、料孔、风门、烟门等与大气相通的设施进行自然通风。

3.4.2 必要时，应采用风机强制通风或管道送风，管道送风前应对管道内介质和风源进行分析确认。

4、对受限空间内的气体浓度进行严格监测

4.1 作业前 30min 内，应对受限空间进行气体分析，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如现场条件不允许，时间可适当放宽，但不应超过 60min。

4.2 监测点应有代表性, 容积较大的受限空间, 应对上、中、下各部位进行监测分析。

4.3 分析仪器应在校验有效期内, 使用前应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4 监测人员深入或探入受限空间监测时应采取规范的个体防护措施。

4.5 分析与作业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30min , 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30min , 应重新分析。一级受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应 2h 分析一次, 特殊受限空间作业期间还应随时进行监测。

4.6 对可能释放有害物质的受限空间, 应连续监测, 情况异常时应立即停止作业, 撤离人员, 对现场进行处理, 分析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4.7 涂刷具有挥发性溶剂的涂料时, 应做连续分析, 并采取强制通风措施。

4.8 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60min 时, 应重新进行分析。

5、个体防护措施

5.1 在缺氧或有毒的受限空间作业时, 应佩戴隔离式防护面具, 必要时作业人员应栓带救生绳。

5.2 在易燃易爆的受限空间作业时, 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使用防爆型低压灯具及不发生火花的工具。

5.3 在有酸碱等腐蚀性介质的受限空间作业时, 应穿戴好防酸碱工作服。工作鞋、手套等护品。

5.4 在产生噪声的受限空间作业时, 应配戴耳塞或耳罩等防噪声护具。

三、盲板抽堵作业

1、盲板抽堵作业定义

在设备抢修或检修过程中设备管道内存有物料(气、液、固态)及一定温度、压力情况时的盲板抽堵,或设备、管道内物料经吹扫、置换、清洗后的盲板抽堵。

1.1 生产车间(分厂)应预先绘制盲板位置图,对盲板进行统一编号,并设专人统一指挥作业。

1.2 应根据管道内介质的性质、温度、压力和管道法兰密封面的口径等选择相应材料、强度、口径和符合设计、制造要求的盲板及垫片。高压盲板使用前应经超声波探伤,并符合 JB/T450 的要求。

1.3 作业单位应按图进行盲板抽堵作业,并对每个盲板设标牌进行标识,标牌编号应与盲板位置图上的盲板编号一致。生产车间(分厂)应逐一确认并做好记录。

1.4 作业时,作业点压力应降为常压,并设专人监护。

1.5 在有毒介质的管道、设备上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按 GB/T11651 的要求选用防护用具。

1.6 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并应使用防爆灯具和防爆工具;距盲板抽堵作业地点 30m 内不应有动火作业。

1.7 在强腐蚀性介质的管道、设备上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采取防止酸碱灼伤的措施。

1.8 介质温度较高、可能造成烫伤的情况下,作业人员应采取防烫措施。

1.9 不应在同一管道上同时进行两处及以上的盲板抽堵作业。

1.10 盲板抽堵作业结束,由作业单位和生产车间(分厂)专人共同确认。

四、高处作业

1、作业分级

1.1 作业高度 h 分为四个区段： $2\text{m} \leq h \leq 5\text{m}$ ； $5\text{m} < h \leq 15\text{m}$ ； $15\text{m} < h \leq 30\text{m}$ ； $h > 30\text{m}$ 。

1.2 直接引起坠落的客观危险因素分为 11 种：

1.2.1 阵风风力五级（风速 8.0m/s ）以上。

1.2.2 GB/T4200 规定的 II 级或 II 级以上的高温作业。

1.2.3 平均气温等于或低于 5°C 的作业环境。

1.2.4 接触冷水温度等于或低于 12°C 的作业。

1.2.5 作业场地有冰、雪、霜、水、油等易滑物。

1.2.6 作业场所光线不足或能见度差。

1.2.7 作业活动范围与危险电压带电体距离小于表 1 的规定。

1.2.8 摆动，立足处不是平面或只有很小的平面，即任一边小于 500mm 的矩形平面、直径小于 500mm 的圆形平面或具有类似尺寸的其他形状的平面，致使作业者无法维持正常姿势。

1.2.9 GB3869 规定的 III 级或 III 级以上的体力劳动强度。

1.2.10 存在有毒气体或空气中含氧量低于 19.5% 的作业环境。

1.2.11 可能会引起各种灾害事故的作业环境和抢救突然发生的各种灾害事故。

2、作业要求

2.1 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符合 GB6095 要求的安全带。带电高处作业应使用绝缘工具或穿均压服。IV 级高处作业（ 30m 以上）宜配备通讯联络工具。

2.2 高处作业应设专人监护，作业人员不应在作业处休息。

2.3 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符合 GB26557 等标准安全要求的吊笼、梯子、挡脚板、跳板等，脚手架的搭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4 在彩钢板屋顶、石棉瓦、瓦棱板等轻型材料上作业，应铺设牢固的脚手板并加以固定，脚手板上要有防滑措施。

2.5 在临近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放空管线或烟囱等场所进行作业时,应预先与作业所在地有关人员取得联系、确定联络方式,并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防护器具(如空气呼吸器、过滤式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2.6 雨天和雪天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措施;遇有五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应进行高处作业、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暴风雪、台风、暴雨后,应对作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2.7 作业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应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应持物,不应投掷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

2.8 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应按指定的路线上下,不应上下垂直作业,如果确需垂直作业应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

2.9 因作业必需,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时,应经作业审批人员同意,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作业后应立即恢复。

2.10 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如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发出信号,并迅速撤离现场。

2.11 拆除脚手架、防护棚时,应设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不应上部和下部同时施工。

五、吊装作业

1、作业分级

吊装作业按照吊装重物质量 m 不同分为:

1.1 一级吊装作业: $m >100t$ 。

1.2 二级吊装作业: $40t \leq m \leq 100t$ 。

1.3 三级吊装作业: $m < 40t$ 。

2、作业要求

2.1 三级以上的吊装作业,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物体质量虽不足 40t,但形状复杂、刚度小、长径比大、精密贵重,以及在作业条件特殊的情况下,也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作业方案应经审批。

2.2 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 GB2894 的规定。

2.3 不应靠近输电线路进行吊装作业。确需在输电线路附近作业时,起重机械的安全距离应大于起重机械的倒塌半径并符合 DL409 的要求;不能满足时,应停电后再进行作业。吊装场所如有含危险物料的设备、管道等时,应制定详细吊装方案,并对设备、管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必要时停车,放空物料,置换后进行吊装作业。

2.4 大雪、暴雨、大雾及六级以上风时,不应露天作业。

2.5 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对起重机械、吊具、索具、安全装置等进行检查,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2.6 应按规定负荷进行吊装,吊具、索具应经计算选择使用,不应超负荷吊装。

2.7 不应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吊装锚点。未经土建专业审查核算,不应将建筑物、构筑物作为锚点。

2.8 起吊前应进行试吊,试吊中检查全部机具、地锚受力情况,发现问题应将吊物放回地面,排除故障后重新试吊,确认正常后方可正式吊装。

2.9 指挥人员应佩戴明显的标志,并按 GB5082 规定的联络信号进行指挥。

2.10 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应遵守如下规定:

2.10.1 按指挥人员发出的指挥信号进行操作;任何人发出的紧急停车信号均应立即执行;吊装过程中出现故障,应立即向指挥人员报告。

2.10.2 重物接近或达到额定起重吊装能力时,应检查制动器,用低高度、短行程试吊后,再吊起。

2.10.3 利用两台或多台起重机械吊运同一重物时应保持同步,各台起重机械所承受的载荷不应超过各自额定起重能力的80%。

2.10.4 下放吊物时,不应自由下落(溜);不应利用极限位置限制器停车。

2.10.5 不应在起重机械工作时对其进行检修;不应在有载荷的情况下调整起升变幅机构的制动器。

2.10.6 停工和休息时,不应将吊物、吊笼、吊具和吊索悬在空中。

2.10.7 以下情况不应起吊:

✧ 无法看清场地、吊物,指挥信号不明;

✧ 起重臂吊钩或吊物下面有人、吊物上有人或浮置物;

✧ 重物捆绑、紧固、吊挂不牢,吊挂不平衡,绳打结,绳不齐,斜拉重物,棱角吊物与钢丝绳之间没有衬垫;

✧ 重物质量不明、与其他重物相连、埋在地下、与其他物体冻结在一起。

2.11 司索人员应遵守如下规定:

2.11.1 听从指挥人员的指挥,并及时报告险情。

2.11.2 不应用吊钩直接缠绕重物及将不同种类或不同规格的索具混在一起使用。

2.11.3 吊物捆绑应牢靠,吊点和吊物的重心应在同一垂直线上;起升吊物时应检查其连接点是否牢固、可靠;吊运零散件时,应使用专门的吊篮、吊斗等器具,吊篮、吊斗等不应装满。

2.11.4 起吊重物就位时,应与吊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用拉伸或撑杆、钩子辅助其就位。

2.11.5 起吊重物就位前,不应解开吊装索具。

2.11.6 与司索人员有关的不应起吊的情况,司索工应做相应处理。

2.12 用定型起重机械(例如履带吊车、轮胎吊车、桥式吊车等)进行吊装作业时,除遵守本标准外,还应遵守该定型起重机械的操作规程。

2.13 作业完毕应做如下工作:

2.13.1 将起重臂和吊钩收放到规定位置,所有控制手柄均应放到零位,电气控制的起重机械的电源开关应断开。

2.13.2 对在轨道上作业的吊车,应将吊车停放在指定位置有效锚定。

2.13.3 吊索、吊具应收回,放置到规定位置,并对其进行例行检查。

六、临时用电作业

1、在运行的生产装置、罐区和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应接临时电源,确需时应对周围环境进行可燃气体检测分析。

2、各类移动电源及外部自备电源,不应接入电网。

3、动力和照明线路应分路设置。

4、在开关上接引、拆除临时用电线路时,其上级开关应断电上锁并加挂安全警示标牌。

5、临时用电应设置保护开关,使用前应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的可靠性。所有的临时用电均应设置接地保护。

6、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应按供电电压等级和容量正确使用,所用的电器元件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及作业现场环境要求,临时用电电源施工、安装应符合 JGJ46 的有关要求,并有良好的接地,临时用电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6.1 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应使用相应防爆等级的电源及电气元件,

并采取相应的防爆安全措施。

6.2 临时用电线路及设备应有良好的绝缘,所有的临时用电线路应采用耐压等级不低于 500V 的绝缘导线。

6.3 临时用电线路经过有高温、振动、腐蚀、积水及产生机械损伤等区域,不应有接头,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6.4 临时用电架空线应采用绝缘铜芯线,并应架设在专用电杆或支架上。其最大弧垂与地面距离,在作业现场不低于 2.5m,穿越机动车道不低于 5m。

6.5 对需埋地敷设的电缆线路应设有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电缆埋地深度不应小于 0.7m,穿越道路时应加设防护套管。

6.6 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箱应有电压标识和危险标识,应有防雨措施,盘、箱、门应能牢靠关闭并能上锁。

6.7 行灯电压不应超过 36V;在特别潮湿的场所或塔、釜、槽、罐等金属设备内作业,临时照明行灯电压不应超过 12V。

6.8 临时用电设施应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逐个配置漏电保护器和电源开关。

7、临时用电单位不应擅自向其他单位转供电或增加用电负荷,以及变更用电地点和用途。

8、临时用电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天,特殊情况不应超过一个月。用电结束后,用电单位应及时通知供电单位拆除临时用电线路。

七、动土作业

1、作业前,应检查工具、现场支撑是否牢固、完好,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2、作业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

3、在破土开挖前,应先做好地面和地下排水,防止地面水渗入作

业层面造成塌方。

4、作业前应首先了解地下隐蔽设施的分布情况,动土临近地下隐蔽设施时,应使用适当工具挖掘,避免损坏地下隐蔽设施。如暴露出电缆、管线以及不能辨认的物品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妥善加以保护,报告动土审批单位处理,经采取措施后方可继续动土作业。

5、动土作业应设专人监护。挖掘坑、槽、井、沟等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5.1 挖掘土方应自上而下逐层挖掘,不应采用挖底脚的办法挖掘;使用的材料、挖出的泥土应堆放在距坑、槽、井、沟边沿至少 0.8m 处,挖出的泥土不应堵塞下水道和窨井。

5.2 不应在土壁上挖洞攀登。

5.3 不应在坑、槽、井、沟上端边沿站立、行走。

5.4 应视土壤性质、湿度和挖掘深度设置安全边坡或固壁支撑。作业过程中应对坑、槽、井、沟边坡或固壁支撑架随时检查,特别是雨雪后和解冻时期,如发现边坡有裂缝、疏松或支撑有折断、走位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工作,并采取相应措施。

5.5 在坑、槽、井、沟的边缘安放机械、铺设轨道及通行车辆时,应保持适当距离,采取有效的固壁措施,确保安全。

5.6 在拆除固壁支撑时,应从下而上进行;更换支撑时,应先装新的,后拆旧的。

5.7 不应在坑、槽、井、沟内休息。

6、作业人员在沟(槽、坑)下作业应按规定坡度顺序进行,使用机械挖掘时不应进入机械旋转半径内;深度大于 2m 时应设置人员上下的梯子等,保证人员快速进出设施;两个以上作业人员同时挖土时应相距 2m 以上,防止工具伤人。

7、作业人员发现异常时,应立即撤离作业现场。

8、在化工危险场所动土时,应与有关操作人员建立联系,当化工装置发生突然排放有害物质时,化工操作人员应立即通知动土作业人员停止作业,迅速撤离现场。

9、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填土石,并恢复地面设施。

八、断路作业

1、作业前,作业申请单位应会同本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制定交通组织方案,方案应能保证消防车和其他重要车辆的通行,并满足应急救援要求。

2、作业单位应根据需要在断路的路口和相关道路上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在作业区附近设置路栏、道路作业警示灯、导向标等交通警示设施。

3、在道路上进行定点作业,白天不超过 2h、夜间不超过 1h 即可完工的,在有现场交通指挥人员指挥交通的情况下,只要作业区设置了相应的交通警示设施,即白天设置了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夜间设置了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及道路作业警示灯,可不设标志牌。

4、在夜间或雨、雪、雾天进行作业应设置道路作业警示灯,警示灯设置要求如下:

4.1 采用安全电压。

4.2 设置高度应离地面 1.5m,不低于 1.0m。

4.3 其设置应能反映作业区的轮廓。

4.4 应能发出至少自 150m 以外清晰可见的连续、闪烁或旋转的红光。

5、断路作业结束后,作业单位应清理现场,撤除作业区、路口设置的路栏、道路作业警示灯、导向标等交通警示设施。申请断路单位应检查核实,并报告有关部门恢复交通。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一、《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90 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已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为了依法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特作如下决定：

一、疫情防控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采取最严格的防控措施，实现区域治

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疫情防控工作应当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坚持全国一盘棋思想，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统筹兼顾、协调联动、相互支援，凝聚各方力量，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防控疫情的强大合力。

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在省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依法履行职责，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重点做好下列工作：

（一）严格落实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各项要求；

（二）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分区分级制定差异化防控策略并及时调整优化；

（三）发挥网格化管理优势，依法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工作，外防输入、内防扩散；

（四）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准确公布疫情信息；

（五）上级疫情防控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类产业园区、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做好园区、开发区内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依法及时发布疫情防控的决定、命令并组织实施；可以依法采取延迟开工、延迟开业、延迟开课，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实施交通管制、交通卫生检疫，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等应急处置措施。

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并保持清洁卫生。

五、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充分发挥社区(村)在疫情防控中的阻击作用，把防控力量向社区(村)下沉，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切实做好辖区内防控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安排，组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警务室、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未集中隔离的患者密切接触者、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人员实施健康告知、健康监测、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防护、健康指导等措施。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发挥自治作用，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做好社区(村)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健康告知、人员往来情况摸排、人员健康监测等工作，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应当按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六、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的指挥和调度，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做好下列疫情防控工作：

- (一) 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
- (二) 明确专门负责的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
- (三) 对本单位人员进行疫情排查，并对与其往来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对本单位场所、设施实施消毒；
- (四) 督促与患者密切接触者、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者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五)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六) 按照要求组织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

(七) 在复工、复产、开学前制定疫情风险评估、交通运输、人员管控等方面的疫情防控预案;

(八) 其他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航空、铁路、轨道交通、道路长途客运、水路客运、城市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单位和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银行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通风、消毒、客流疏散等措施,确保公共交通工具和经营服务场所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七、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学习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履行下列义务:

(一) 做好自我防护,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规定,减少外出活动,不参加自发的聚会和自行组织的集体活动;

(二) 服从疫情防控的指挥和安排,依法接受调查、监测、医学观察、隔离治疗,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三) 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及时前往发热门诊就医,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避免或者减少进入人员密集场所;

(四) 与患者密切接触者、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主动向单位或者社区(村)报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者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并遵守相关管理制度;

(五) 了解疫情防护科学知识,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六) 配合有关单位依法采取其他防控措施。

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协调机制,规范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加强监督管理,指导有关单位及

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防止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并按照规范建设传染病救治定点医疗机构。

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调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大科研攻关力度，突出集中攻关、协同发力、临床实践，提高疫情监测、预警、报告、实验室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处置水平，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和保健对策。

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公安、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相关规定，严格隔离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

除捕捞水产品外，严禁开展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

十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将确诊患者集中到综合力量强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加强医护力量统筹调配，集中优势医疗资源，确保确诊患者和疑似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做到应收尽收。

十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疫情监测，密切跟踪研判疫情发展趋势，定期开展疫情动态分析和风险评估，为疫情防控提供技术支撑。

医疗机构应当完善诊疗方案，明确诊疗程序，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确诊患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二）对疑似患者，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确诊患者、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十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医疗保障、财政等部门应当保障医疗机构医疗救治费用，保证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照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地方财政给予补助。对经定点医疗机构确定的疑似患者执行确诊患者医疗保障待遇。

十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物资储备和防疫设施建设，确保中央和省统一调运，重点保障疫情前线救治病人和其他一线医务人员对疫情防控物资的需要。

十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创新监管方式，优化工作流程，建立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供应和使用以及相关工程建设等提供便利。

公安机关应当为向疫情严重的地区运送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的车辆提供交通安全保障。

十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口罩、防护服、护目镜、医用手套等防控物资以及民生商品价格的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障防控物资和居民日常生活供给。

十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对公共卫生事件重要物资的储备建设，在项目立项建设、用地、用能、设施配套、资金补贴、融资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对企业按照政府指令性计划生产而造成过剩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予以兜底采购收储。

十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医务工作者、人民警察、基层干部等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的有关关心关爱力度，加强

安全防护，统筹安排工作调休，帮助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做好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的规定，对相关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坚守岗位未能休假人员，应当及时调休或者适当补偿。

十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等有关部门和红十字会、慈善组织、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受赠财物的规范管理，确保接收、支出、发放、使用及其监督全过程透明、公开、高效、有序。

二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秩序恢复，采取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政府财政贴息、降低运营成本、减轻税费负担等扶持企业生产经营的政策措施，支持、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行。

二十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研究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加大稳岗力度，稳定劳动关系，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

各级工会应当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

共青团、妇联应当按照各自章程做好社会动员、救助、志愿服务等工作。

二十二、劳动者在延迟复工以及因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按期返岗提供正常劳动期间的工资支付，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鼓励各级机关推行政务网上办公，充分利用政务网络平台资源。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线上平台实行网上办理、证照快递等方式，在线办理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出入境证件等相关业务。

二十四、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健全信息沟通渠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公开回应群众关切；深入开展疫情防治知识宣教，引导群众合理就医，增强公众科学防护意识和能力；加强网络宣传工作，对恶意造谣生事、传谣者，依法严肃查处。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解读政策措施，推广防控工作经验做法，弘扬医务工作者救死扶伤、甘于奉献的崇高精神，弘扬中华民族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大爱无疆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坚定信心、全民抗击疫情的积极氛围。

二十五、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决定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不服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依法采取的调查、检验、隔离等措施，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二）阻碍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正常的诊疗和救治工作，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非法限制医务人员的人身自由或者殴打、故意伤害医务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置；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故意隐瞒病情，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置；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疫情防控期间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制假售假、诈骗、聚众哄抢、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破坏交通设施、造谣传谣，扰乱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履行职责，依法处理各类疫情防控相关纠纷，依法严惩妨碍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疫情防控及时提供司法保障。

二十七、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疫情，或者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八、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依法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各级人大代表应当依法履行代表职责，主动担当作为，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参与所在单位、街道、社区（村）的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反映人民群众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意见建议。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在本次疫情防控期间施行

附件二、《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 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领导小组（指挥部），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阶段。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有关工作要求，在继续做好科学防控的同时，合理配置资源，稳步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稳定物资供应和社会预期、维持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就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坚持把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统一起来，以疫情防控稳定企业生产，以企业生产保障疫情防控，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各项工作。各级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贯彻执行省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山东省春节上班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细则》，按照科学、合理、适度、管用的原则制定针对性措施，既要切实做好春节后返程和复工复产后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又要及时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尽早恢复正常生产，为疫情防控提供充足物资保障，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科学组织错峰返程返岗。各级要统筹制定分类分批复工复产方案，遵循错峰原则安排员工返程，避免人群集中性大规模流动，降低疫情扩散风险。对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乡运行、医

用物资和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饲料生产、市场流通销售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领域，要保障条件立即组织复工复产；其他具备条件的企业，要尽快推进复工复产。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员工要及时返岗，尽早开工。允许疫情高发地区人员、非紧迫岗位人员适当延期返程。

三、全力搞好交通运输保障。认真执行省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运输保障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有力有序做好交通运输组织协调，强化运输环节疫情防控。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返程需求，综合研判春运返程客流趋势，科学合理制定交通运输服务保障措施。积极提倡自驾、拼车、包车出行以及企业组织车辆到复工人员集中地接回等返程方式，因地制宜开展面向返岗员工的政府指定道路运输和定制化运输服务，保障企业员工返岗包车免费优先便捷通行。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逐步恢复城市公共交通（含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含网约车）。春运期间对长途客运班车、水路客运班轮乘员人数按照额定载客人数的50%控制客座率，铁路、民航运输根据系统内要求参照执行。旅客列车、三类以上客运班线客车和客运包车、客运船舶、飞机等交通运输工具应在车厢（客舱）后部预留必要区域或座位，供途中留观使用。对运输防疫应急物资及人员、重要工农业生产物资、农民工返岗包车等车辆，实施绿色通行证制度。

四、分级分类提升核酸检测等快速筛查能力。各地要用好用足核酸检测等科技手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扩大覆盖范围，提高筛查速度，提升检测能力，保障每一个疑似病人、发热待查病人快速得到确诊和收治。人员回流多的地区要组织对重点领域人群进行筛查，可将10人样本合成1个送检，并结合实际情况逐步扩大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医院、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核酸检测，推动符合要求的企业为各类检测机构扩大检测能力提供有力支撑。加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和定点医院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提升病例诊断和高危人群筛查“一锤定音”的能力。

五、严格执行重点人群隔离和病例收治。返程返岗人员要及时向所在企业、社区报告个人旅程信息和健康状况，由所在企业、社区分别建立个人健康档案，结合近期旅行史重点关注是否有发烧、乏力、干咳等症状。有流行病学史但无症状的高风险人群要进行14天医学观察和居家隔离。对于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疑似症状的，要第一时间就地隔离，并及时送当地发热门诊就诊排查，确诊后立即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四集中”要求，一律在定点医院集中隔离治疗，应收尽收、应治尽治。

六、全面指导企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督促企业严格贯彻落实省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意见》，建立返岗职工“花名册”，实行健康状况“一人一档”管理，对于从外省返鲁及与确诊和疑似感染者有接触的职工，严格执行隔离观察措施，待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岗。企业复工复产前，要对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设施设备等部门进行彻底消杀，保持良好通风，防止病毒传播。要减少厂区进出通道，落实24小时人员值守，对进出人员、车辆严格检查检测，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厂区。要压减一般商务洽谈、人员来访等活动，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开展商务交流。要加强就餐卫生管理，保证食材安全、餐具卫生，采取分时段供餐、分散就餐的方式，减少人员聚集。要督促职工上下班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企业通勤车辆要提前做好防疫消毒。赴外省出差职工返回后，要严格落实隔离措施。

七、大力加强复工复产企业要素保障。依托省经济运行应急处置指挥部，设立网上受理窗口和热线电话，24小时受理企业诉求，对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原材料和生产设备、职工返岗和招工用工、疫情

防控物资保障、大宗商品物流等困难，“一对一”精准协调解决，并聚焦共性问题研究一揽子解决措施，最大程度化解企业复工复产的“拦路虎”。对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和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主动对接用工需求，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等方式，多渠道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制定煤电油气供应保障预案，防止集中复工复产可能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加大对国务院、省政府近期出台的支持防疫物资生产、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落实力度，确保各项政策全面落地见效，及时为企业发展解难纾困、提供助力。

八、积极确保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时期各类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作业场所监测防护，重点搞好防疫物资、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等重点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加大明察暗访、远程视频监控、受理举报等力度，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安全监管。按照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做好延迟企业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严把高危企业复工复产安全条件关，督促危化品企业严格按照安全措施清单（试行）要求，细化、分解各项安全措施，督促非煤矿山企业严格复工程序、完善标准流程，强化对提升、通风、供电等生产系统设备设施的检查验收。高度关注受疫情影响而生产经营困难、资金断流的企业，把帮扶救助和治理欠薪有机结合起来，及时有效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切身利益。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释疑解惑，公开、透明回应社会关切，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营造积极健康的舆论环境。

九、努力提高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开通快速审批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容缺受理，为符合标准的企业加快办理防疫物资生产资质，支持有条件、有能力的企业临时转产口罩、防护服等疫情防控产品，

加大防护物资生产供应力度。在全力支援湖北、保障一线医护人员防护物资的基础上，优先满足交通、邮政、公安、乡镇街道、生活服务业企业等公共服务岗位人员防护用品需求。统筹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口罩、消杀产品等防护用品需求问题，有效确保企业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并按时发放工资等福利待遇。要通过减免国有物业房租、降低贷款利率、还本付息延期、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完善税收减免等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负担。

十、进一步压实企业和属地政府责任。复工企业要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通过清单式管理，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各市要压实属地政府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把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抓紧抓细抓实，杜绝“填表抗疫”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进一步下沉工作重心，以社区（村）为单位实行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允许外地返程人员在做好防护的情况下正常进出居住场所。要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落实防护制度，切实做好群防群控。要强化属地政府与用工企业的协调配合，推动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附件：关于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及要求（见后附）

山东省省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处置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

附件

关于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及要求各企业要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前以及生产过程中防护、疫情应对、个体防护等疫情防控措施。

一、复工复产前防护措施

（一）建立返岗员工健康卡制度。切实掌握本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尤其要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二）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开展员工个人和家属体温监测，设立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告知电话并保持畅通，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

（三）加强防控知识培训。结合职业健康培训教育、警示告知等制度，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四）建立进出企业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在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应当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人员进出并加强对来访人员体温检测、佩戴口罩和登记等工作。

（五）发挥医务室的作用。注意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以满足疫情防控需要。配合疾控机构规范开展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观察、追踪管理。没有设立医务室的企业应当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

二、生产过程中防护措施

（一）通风换气。加强工作场所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在工艺允许的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

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二）洗手、洗眼设施。确保工作场所内洗手、洗眼、喷淋设施运行正常。

（三）清洁与消毒。

1. 做好工作场所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定期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可用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或采用消毒湿巾擦拭。配备手消毒剂。

2. 保持工作服、工作帽、座椅套等纺织物清洁，定期洗涤消毒处理。

3. 职工宿舍、卫生辅助设施、食堂保持环境清洁、通风，加强场所、餐(饮)具定期消毒。

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确保环境卫生整洁，对厕所以及卫生洁具定期消毒。

（四）应当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控制会议频次和规模，做好防护。员工多的企业，可实施错峰就餐。

（五）垃圾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加强垃圾盛装容器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

三、疫情应对

（一）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二）当员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时，要及时安排就近就医。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工作活动场所及使用的物品进行消毒处理。

四、开展工作场所健康促进

结合职业病防治和健康企业建设，加强对本企业所有员工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控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

（一）采用健康提示、张贴宣传画、视频播放以及培训教育等多种方式，加强复工复产后新冠肺炎防治知识科学宣传普及，引导企业员工充分了解新冠肺炎防治知识，科学理性认识疫情，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理解、支持并配合防控工作，加强对女职工尤其是怀孕和哺乳期女职工的关爱照顾，有效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二）企业要以适当方式要求并指导外地返回人员按属地要求进行登记、体温监测、佩戴口罩等健康管理措施，告知员工就诊信息。

（三）企业应倡导员工主动践行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等健康生活方式。营造“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我的健康我做主”的良好氛围。

（四）鼓励开展心理健康服务。了解受疫情影响员工的心理健康状况，疏导员工在疫情形势严峻情况下工作的焦虑恐惧情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对患病、疑病员工的歧视。发现可能出现的群体心理危机苗头，及时向属地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工作组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

五、个体防护

（一）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在人群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正确佩戴口罩。

（二）加强手卫生措施，养成勤洗手的习惯。尽量减少手接触公共物品和部位，减少与他人接触。

（三）在岗期间注意身体状况，当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要及时按规定去定点医院就医，尽量避免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路上和在医院内应当全程佩戴医用口罩。

六、各类企业疫情防控策略及措施

（一）未发现病例企业。要实施外防输入的防控策略，采取组织动员、健康教育、信息告知、人员管理、环境卫生治理、物资准备等防控措施。

（二）发现病例企业。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采取组织动员、健康教育、信息告知、人员管理、环境卫生治理、物资准备、密切接触者管理、消毒等防控措施。

（三）疫情播散企业。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采取组织动员、健康教育、信息告知、人员管理、环境卫生治理、物资准备、密切接触者管理、消毒、疫区封锁、限制人员聚集等防控措施。

附件三、《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意见》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生产生活物资供应，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现就做好全市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抓紧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的调查摸底，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具备条件的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确保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

二、企业复工复产做到“八个必须”

（一）必须建立机构。建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的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具体负责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协调、实施、管理等工作，明确职责，建立全环节、全流程疫情防控台账，形成从企业管理层到车间班组、一线职工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

（二）必须制定方案。落实落细国家、省、市及属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要求，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根据生产需要，分别制定疫情处置应急预案和复工复产工作方案。

（三）必须核查建档。复工前对上岗职工节日期间出行情况进行逐一核查，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建立企业职工信息台账。对来自疫情较重地区的职工不得返岗或者推迟返岗。

（四）必须消杀防疫。企业要备齐各类疫情防控用品，提前对厂区、门厅、楼道、电梯、办公室、会议室、车间、卫生间、班车、食堂、生产设施等厂区内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车辆、设备进行全面彻底的消杀防疫（人员集中的重点区域应多次消杀）。

（五）必须登记检查。严格进出管理，建立全天候人员、车辆、设备、货物进出企业检查登记、日常监测和消杀防疫等制度。

（六）必须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加大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力度，教育和引导职工遵守疫情防控规定要求，切实提高职工自我防护意识。

（七）必须安全运行。科学安排生产计划，按需组织生产和物料采购，确保及时供应。完善疫情状态安全生产预案，排查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八）必须验收批准。达到上述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由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批准企业恢复生产。

三、企业正常生产做到“四个坚持”

（一）坚持体温检测。每天对全体上岗人员进行不少于两次体温检测，如有发热等症状及时安排到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医，排除疫情后方可上岗。

（二）坚持消杀防疫。每天上班前、下班后对厂区内车间、食堂、办公区域等人员集中区域进行全面消杀防疫，重点区域应多次消杀。

（三）坚持信息登记。每天对进出厂区车辆、人员、货物实施登记、跟踪监测和消杀防疫。厂区检查人员与外来人员接触要做好自身防护，如有可疑，及时劝返并进行上报。

（四）坚持每日报告。在疫情防控响应机制解除之前每天向属地政府、社区及时报告企业疫情防控情况。

四、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保障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的组织领导，提前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完善方案，建立工作体系，采取有力措施，统筹做好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要加强调度，做好运行监测分析，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二）落实支持政策。抓好国家、省、市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落实，做好金融支持、减轻税费负担、降低运营成本等方面工作。

（三）加强指导服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保障服务，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协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和应急物资采购储备，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对重大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专题研究，全力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

附件四、《XXXX 有限公司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号：

应急预案版本：第一版

XXXX 有限公司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预案

编制：

审核：

批准：

实施日期：2020 年 X 月 X 日

目录

1 适用范围	3
2 风险分析与事件分级	3
2.1 风险分析.....	3
2.2 事件分级.....	5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6
3.1 应急领导小组.....	6
3.2 应急办公室.....	6
3.3 现场应急救援队伍.....	7
4 监测与预警	8
4.1 风险监测.....	9
4.2 预警信息发布.....	11
4.3 预警行动.....	11
4.4 预警调整和结束.....	11
5 应急响应	11
5.1 信息报告.....	11
5.2 应急处置措施.....	12
5.3 扩大响应.....	15
5.4 应急结束.....	15
6 后期处置	15
7 应急保障	16
7.1 应急队伍.....	16
7.2 应急物资与装备.....	16
7.3 通信与信息.....	17
7.4 应急通讯.....	17
附件： 分部应急通讯录.....	18
8 相关依据及相衔接的应急预	18

1 适用范围

1.1 本预案适用于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的应对和处置。

1.2 本预案与《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相互补充。本预案归口管理部门为综合部。

2 风险分析与事件分级

2.1 风险分析

2.1.1 本预案所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指：**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28 日凌晨发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具有以下病原学证据之一者：呼吸道标本或血液标本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阳性；呼吸道标本或血液标本病毒基因测序，与已知新型冠状病毒高度同源。

2.1.2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三版）》显示，新型肺炎以发热、乏力、干咳为主要表现。鼻塞、流涕等上呼吸道症状少见。具体如下：

（1）一般症状：发热、乏力、干咳、逐渐出现呼吸困难，部分患者起病症状轻微，可无发热。

（2）严重者：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脓毒症休克、难以纠正的代谢性酸中毒、出凝血功能障碍。

（3）多数患者为中轻症，预后良好，少数患者病情危重，甚至死亡。

2.1.3 普通感冒和新型肺炎的区别

根据国家防疫站专家李兰娟的电视采访资料，目前二者早期的症

状是非常相似的，有的发烧、有的干咳，有的呼吸道症状，发烧以后乏力，甚至有的还有点消化道的症状。医学鉴别需要咽拭子取个样，做病毒检测然后区分甲流、乙流还是新型冠状病毒。

2.1.3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临床表现包括：

突然起病，畏寒高热，体温可达 $39^{\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多伴头痛、全身肌肉关节酸痛、极度乏力、食欲减退等全身症状，常有咽喉痛、干咳、鼻塞、流涕、胸骨后不适等。

2.1.4 传播途径：

传播方式：口腔飞沫传播、接触传播（包括手污染导致的自我接种）、结膜传染以及空气传播。

2.1.4.1 飞沫可以通过一定的距离（一般是 1 米）进入易感的粘膜表面。由于飞沫颗粒较大（大于 $5\mu\text{m}$ ），不会长时间悬浮在空气中。

日常面对面说话、咳嗽、打喷嚏都可能造成飞沫传播。如果周围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患者，记得戴口罩并尽量保持 1 米的距离。口罩使用后应当正确丢弃，与患者接触后应该用肥皂和流动水等彻底清洗双手。

2.1.4.2 可通过空气传播的颗粒，一般直径小于 $5\mu\text{m}$ ，能长时间远距离散播后仍有传染性的颗粒。通过空气传播的病原体也可以经过接触传播。

2.1.4.3 接触传播是指病原体通过粘膜或者皮肤的直接接触传播。病毒可以通过血液或者带血的体液经过粘膜或破损的皮肤进入人

体。

2.1.5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潜伏期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潜伏期平均在 7 天左右，短的在 2~3 天，长的 10~14 天。将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期定为 14 天，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居家医学观察。

通过以上分析，该传染病隐蔽期长，发病症状和普通感冒有共同处，不易鉴别，症状变化因人而异，需要 14 天的观察和医学检测，综合判定风险较大。

2.2 事件分级

（1）特别重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

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波及公司/项目部区域，公司/项目部内有 2 名及以上人员被诊断患病，与其接触人员被隔离，造成大面积停工，员工正常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2）重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

公司/项目部所在地区及周边未爆发疫情，公司/项目部内出现一例确诊病例，或者项目部范围内出现一例确诊患者，分部人员有与其接触史；

（3）较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

发现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控制尚可，分部出现 1 人或以上疑似病例、或出现接触其他疑似病例人员；

（4）一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

发现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控制尚可，公司/项目部

现场生产、生活未受到影响；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公司/项目部应急组织机构由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

3.1 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 (1) 审定分部的应急预案；
- (2) 全面指导分部的应急救援工作；
- (3) 落实政府及上级单位有关应急工作的重要指令；
- (4) 负责组建应急指挥部或指定人员到现场指挥应急抢险工作，对应急抢险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 (5) 审定对外发布和上报的事件信息；
- (6) 负责审定下达和解除预警信息，负责下达应急响应程序的启动和终止指令；
- (7) 应急响应结束后，安排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事故调查、评估和总结。

3.2 应急办公室

组长：

副组长：

成员：公司/项目部安质部全体人员、公司/项目部综合部全体人

员

主要工作职责：

（1）负责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应急管理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一系列文件指示精神和本单位应急领导小组的会议决议、有关要求等；

（2）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守，接收各类突发事件的报告，跟踪事件的处置状况，收集相关信息并做好上报工作；

（3）负责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组织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审核、发布和管理备案等工作；负责制定、报批和组织实施应急演练、培训计划；

（4）负责应急资金计划的制定和应急项目的审批；

（5）负责应急物资储备库的建设，负责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制度的编制、落实，制订应急物资和装备配备计划，负责应急物资的定期检查等；

（6）负责应急队伍建设，制定并实施应急队伍的培训与演练计划等；

（7）组织应急演练、应急培训、应急物资和抢险救援队伍等，并对施工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管理；

3.3 现场应急救援队伍

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是由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主要包括现场抢险组（救援、疏散、警戒等）、后勤保障

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

(1) 现场抢险组

组 长：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实施现场救援方案确定的各项救援措施以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事故损失；负责现场感染人群的救护，设置隔离区域；负责协助外部救援和医疗队伍开展工作。

(2) 善后处理组

组 长：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患者的后续医疗救治；负责核实患病人员情况及其亲属的接待、安抚、住宿及日常生活工作；负责赔偿的洽谈以及死亡人员的善后工作；负责保险索赔事宜；负责恢复现场办公、生活等基本功能。

(3) 事故调查组

组 长：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保护事故现场，搜集事故资料；负责事故调查，确定事故损失、性质、原因、主要责任人，提出预防措施和处理意见等。

4 监测与预警

4.1 风险监测

4.1.1 工作职责

应急办公室负责本单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风险监测工作。负责与当地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获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信息，当收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警信息时应及时向上一级单位应急办公室报告。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

发现传染病疑似病例后，疑似病例所在部门立即向应急救援日常管理办公室人员汇报，应急办公室根据疑似病例、是否有发热病人或疫情接触情况综合分析判断，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发布预警通报，通知各部门作好应急准备。

各部门每天定时向应急办公室汇报本部门疫情情况（是否有发热病人或疫情接触情况），如出现疑似病人由应急办公室联系医院进行甄别和处置。

4.1.2 监测方法

4.1.2.1 判定疑似病人主要通过询问其是否有以下几项接触史。

- 1) 可疑暴露者是指暴露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阳性的野生动物、物品和环境，而且暴露的时候未采取有效防护（如戴口罩）。
- 2) 密切接触者是指与可疑感染者或确诊感染者有过如下接触情形之一：
 - 3) 与病例共同居住、学习、工作或其他有密切接触的人员；
 - 4) 诊疗、护理、探视病例时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医护人员、家属或其他与病例有类似近距离接触的人员；
 - 5) 病例同病室的其他患者及陪护人员；
 - 6) 与病例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人员；

7) 现场调查人员调查后经评估认为符合条件的人员。

8) 对于密切接触者，需要在家进行医学观察。不要上班不要随便外出，做好自我身体状况观察，定期接受社区医生随访。

4.1.2.2 注意通过以下几项区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和普通疾病：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发热、乏力、干咳等为主要表现，并会出现肺炎。但早期肺炎可能不发热，仅有畏寒和呼吸道感染症状，但CT 会显示有肺炎现象。

2) 流感以高热、咳嗽、咽痛及肌肉疼痛等为主要表现，有时也可引起肺炎，但不常见。

3) 普通感冒以鼻塞、流鼻涕为主要表现，多数患者症状较轻，一般不引起肺炎症状。

4.1.2.3 观察以下这些体征和症状：

1) 发烧。每天两次测量的体温。

2) 咳嗽。

3) 呼吸短促或呼吸困难。

4) 其他需要注意的早期症状包括畏寒、身体疼痛、咽喉痛、头痛、腹泻、恶心/呕吐和流鼻涕。

5) 如果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及时向部门、单位负责人报告，负责人报告应急办公室后，统一联系医生，到指定医疗部门进行排查、诊治。

如果发热超过 38.5 °C，同时有以下三种情况之一，1) 伴有呼吸困难、明显的胸闷气喘；2) 接触过新型肺炎或可疑新型肺炎的病

人；3) 本身就有高血压、心脏病等心脑血管肺肾等基础疾病的病人。
建议及时到医院就诊，必要时在医院隔离处理。

4.2 预警信息发布

应急办公室接到疑似病人的预警信息后，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结合医院诊断结果，研判可能造成的后果，综合判断情况的紧急程度，确定预警级别。由应急办公室采用电话、QQ 平台、微信平台、whatAPP 平台、短信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事件时间、地点、可能影响的范围以及应采取的措施等。

4.3 预警行动

各应急救援工作组接到预警信息后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4.4 预警调整和结束

应急办公室根据急性传染病事件的变化情况，报请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发布调整或解除预警信息通知。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1.1 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后，事发单位负责人应立即向公司代表处应急办公室报告，并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5.1.2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时，应急办公室需按规定向公司总部应急办公室报告。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分工，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

置和救援工作。由属地政府统一协调指挥的急性传染病突发事件，应遵其安排。

5.1.3 报告内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名称、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波及人群或潜在的威胁和影响、报告单位、联系人及通讯方式。并尽可能提供以下信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性质、范围、严重程度、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病例发生和死亡的分布及可能发展趋势。

5.2 应急处置措施

5.2.1 较大及以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应急处置措施主要包括：

(1) 发现传染病人、疑似传染病人时，必须在 24 小时以内报告，并向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2) 对传染病人、疑似传染病人在做好自身保护的前提下，应及时将其送往医疗急救中心（医疗部门）进行救治。发现人应尽可能避免与患者直接接触或近距离接触，并离开患者生活、工作的房间或办公室等场所。在现场附近把守，防止人员进出，等待应急组织其他人员的到来。

(3) 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做好消毒处理，必要时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专业消毒。对发生确诊或可疑病人的疫区、空间、交通工具、病人接触过的物品、呕吐物、排泄物，进行有效消毒；对不宜使用化学消杀药品消毒的物品，采取其它有效的消杀方法；对价值不大的污染物，采用在指定地点彻底焚烧，深度掩埋（2 米以下），防止二次传播。

(4) 与传染病人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应隔离进行临床观察。对需观察隔离的员工设置专门的隔离区，负责安排好被隔离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配给。食堂采买要避开病毒源，保证食品的安全性。

(5) 对易感人群应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用药，群体防护措施。需要进行隔离的病人、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应主动配合有关卫生部门采取医疗措施。

(6) 照顾患者时应佩戴口罩防护服等，口罩用后应统一回收处理，与患者接触后应用肥皂等彻底清洗双手；

(7) 充分考虑发生传染病疫情及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期间可能带来的人手紧缺问题，合理调配人力资源，保证正常生活、工作秩序。

(8) 及时公布本次发生疾病的传播方式，传播规律，有效的预防方法，如何正确对待，使广大职工进一步了解相关疾病的预防知识。以消除职工、群众的恐惧心理，稳定职工情绪，保证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9) 禁止非本单位人员乘坐本公司车辆，随时对公司属车辆进行消毒。根据需要派出专用车辆参加救援工作。

(10) 做好患者亲友的接待、安抚工作

(11) 对健康的未受感染的人员进行集中居住，统一食宿，减少外界接触，以保障上述人员不被感染。

5.2.2 一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应急处置措施主要包括：

(1) 号召全体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办公、生活场所的卫生。

(2) 控制人员出入，同时对出入人员进行健康状况检查，发现疑似急性传染病人员立即隔离观察。在营地入口设立体温检查点，进出人员进行体温检查。尤其是对外来访问人员检查体温，发放口罩，并进行登记。

(3) 消毒灭菌。冠状病毒对热敏感，56℃ 30 分钟、乙醚、75% 酒精、含氯消毒剂、过氧乙酸和氯仿等脂溶剂可以有效灭活病原体。对营地、办公区、宿舍、会议室等进行消毒，定时打开门窗自然通风，改善室内空气质量。营地内禁止长期露天堆放垃圾，垃圾场及时清理垃圾，杜绝污水横流。

(4) 如果能做到单人居住最好，如果做不到，尽量做到和家人保持一米远的距离，另外，单间隔离的房间，东西越少越好，戴好口罩，做好通风；在隔离期间，注意多饮水。

(5) 加强食堂卫生管理，入口处设置洗手点，服务人员使用口罩，公用器具采用消毒柜消毒，员工存放碗筷的柜子定期进行消毒清洗。单独碗筷单独消毒，洗碗池保持清洁卫生。食材方面，不要吃活禽、野味，保持营养均衡；

(6) 卫生间使用完毕之后，做好消毒和通风。完善卫生间洗手池、洗手液烘干器等设施，加强卫生管理，保持厕所清洁卫生。建议使用蹲便器。每天清洁所有「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柜台、桌面、门把手、洗手间固定装置、厕所、手机、键盘、平板电脑和床旁桌子。另外，清洁可能带血、体液和/或分泌物或排泄物的任何表面。

(7) 公司/项目部全体人员包含分包队人员，每天上午上班前和

下午下班前测量人员体温。出现发热人员，体温超过 38.5℃，伴有全身不适症状，服用退热药物，如乙酰氨基酚，并进行隔离观察；

5.3 扩大响应

在当前应急措施难以应对、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请示公司/项目部代表处应急领导小组调整响应级别，向上级单位请求支援，同时充分寻求属地政府或救援机构的支援。

5.4 应急结束

在公司/项目部范围内，应隔离时间段内，已隔离病员均得到有效治疗，患者生活、工作场所已消毒；且未发生新增疑似病例及确诊病例时，由应急救援日常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宣布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应急响应结束后，按照把事故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的原则，及时做好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2 财务部负责牵头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及后期保险和理赔等工作。

6.3 事件调查组必须实事求是，尊重科学，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及时、准确查明传染病疫情的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制定防范措施，落实责任制，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6.4 应急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

件等资料，组织各部门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将总结评估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

分部应急队伍参见 3.3，由应急领导小组组建现场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现场抢险组（救援、疏散、警戒等）、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各组人员由专业相关各部门人员抽调组成，相关人员均应参加相应的应急预案演练或者培训活动。

7.2 应急物资与装备

应急办公室、公司/项目部设备物资部组织储备适量的应急防护设施，如防护手套、口罩、消毒液、红外线温度计等。分部有一辆救护车，有中巴车、小车若干辆，应急期间优先保障应急需要。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水银温度计	若干	医用手套	若干
便携式体温计	若干	消毒液	若干
口罩（N95）	若干	洗手液	若干
乙酰氨基酚	若干	塑料袋	若干
外科医用口罩	若干	医用封闭式垃圾桶	若干
救援车辆中巴及司机电话	1 台（需固定司机）	救援车辆小车及司机电话	？（需固定车和司机）
通讯对讲机			
纯净水		隔离室	
消毒柜			

7.3 通信与信息

通讯联络通过固定电话、手机、对讲机方式进行。分部全体均配备有手机，各工点配置了对讲机。

7.4 应急通讯

序号	部门/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1	德州市卫健委	0534-2628324	
2	德州市人民医院	0534-2637114	
3	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0534-2488120	
4	德州市中医医院西院	0534-2725085	
	德州市中医医院东区	0534-2725066	
5	德州市妇幼保健院	0534-2343798	
6	市长热线	12345	
7	德州市妇联心理援助热线	12338	

附件： 企业应急通讯录

8 相关依据及相衔接的应急预案

附件五、《新型冠状病毒防范管理制度》

新型冠状病毒防范管理制度

为有效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障公司员工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省市区(县)各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全员思想动员

首先，公司每一名员工都必须思想高度重视，坚决做到以下三点。

(一) 做决策部的积极响应者。不论是各级政府组织的决定，还是公司内部的规定，希望大家都能严格遵守，每天主动上报个人身体健康状况，配合所属地居(村)委会和所在部门做好信息登记；保持手机畅通，每天通过办公软件及时打卡，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立即向部门领导请示报告。

(二) 做防控防疫的坚定执行者。不串门、不集会、不聚餐；少出门，戴口罩，勤洗手。越是关键时期，我们越要有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决以身作则打好疫情防控保卫战。

(三) 做防控知识的主动传播者。认真学习和广泛宣传科学防控知识，不信谣、不传谣，不恐慌，共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为夺取疫情防控战最终胜利作出贡献。

二、内部明确责任

为全面做好下一阶段的疫情防护工作，公司将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对疫情防控的综合管理、内部防控工作的指导。下辖疫情防范小组，进行人员管控，环境消毒，疫情宣传，物质筹备组，确保公司所有的疫情防护措施做到位，现将有关责任划分如下：

(1) 员工回流统计组：

对春节复工新进场人员，要做好花名册，记录所有人员节日期间所在地、返岗时间、是否与湖北人员接触、是否有发热症状等。

(2) 每日诊断隔离组

对外省回来人员按防疫指挥部统一要求隔离、留观。

加强门卫管理，尽量限制人员在一个出入口通行，集中管理排查。对进出车辆严格登记并进行喷洒消毒，外来车辆严禁驶入企业厂区。

每天对进场人员进行排查登记，登记人员姓名、工种、进场时间、进场测温温度等，发现异常立即进行隔离并上报 XX 区防疫指挥部。

(3) 厂区消毒组：

每天按照说明书，使用 84 消毒液、酒精等消毒物品，对生活区、办公区、生产区、食堂、卫生间、垃圾堆场（桶）开展两次以上的消毒工作并记录；

(4) 疫情宣传教育组

制作、张贴防护宣传标语，宣传和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提高员工自我保护意识。落实专人对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防控新冠肺炎的文件、通知、疫情通报等信息及防控新冠肺炎的知识向企业所有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现场黑板报、宣传栏、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介，对职工进行宣传、同时做好原始记录。

(5) 防护用品筹备组：

统计储备的医用口罩、KN90 或 KN95 口罩，防护服（主要以环卫消毒）、防护眼镜，75%酒精（脱脂棉）/84 消毒液，消毒洗手液、橡胶手套、肥皂、温度计、红外测温仪、血氧仪、喷雾器、应急交通车、应急药品等防疫人防技防物资。提供储备清单及每日消耗清单。

三、建立疫情防控体系

1、每日统计每名员工的身体状况、假期行程和密切接触人员的动态信息，人员信息组对员工动态信息进行汇总，并根据官方权威发

布的疫情数据、新型肺炎确诊患者同行程查询等官方渠道筛查高感染风险人员。

2、厂区消毒组提前对办公、食堂、集体宿舍、车辆等进行消毒防疫工作，制定具体消毒防疫措施。积极配合物业做好办公楼内公共区域的消毒防疫和体温测量工作。组织制定错峰上下班等弹性工作制和分时、分区域就餐办法，避免人员大量集中。加强对餐饮公司的管控，掌握并监督餐饮公司各项防疫工作。

3、在国家正式宣布疫情解除前，原则上不安排员工出差，如确有需要，应提前了解对方地区和单位的疫情情况和复工安排，尽量避免前往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尽量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频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

4、在国家正式宣布疫情解除前，原则上不接待外来人员，尤其是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人员，如有特殊需要，应提前将外来人员信息报综合管理组进行审批、备案。外来人员到公司经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外来人员应填写外来人员情况表，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备。公司员工接待外来人员时应全程佩戴口罩。接待后应及时对接待室进行消毒通风。

5、公司内尽量使用电话、微信等进行日常办公，减少办公区域内活动。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人数，参加会议时应佩戴口罩，会议后应立即消毒通风。建议员工在电梯间、楼梯间、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全程佩戴口罩。

6、来公司住集体宿舍的员工，由于集体宿舍管理问题将无法在集体宿舍居住。确有必要来公司工作的，由所在部门提出意见，报工作组批准。

7、疫情宣传教育组要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教育培训，发放防控知识手册，提高员工对疫情的认识和重视，增强个人卫生防护技能，了解就医流程，使员工能正面、科学、客观对待疫情，积极配合公司、社区等进行测温、登记、通风、消毒等防控工作。做到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

9、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疑似病人、确认病人及密切接触者，要积极配合卫生防疫等相关部门做好治疗、排查、隔离等工作。

四、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1、提高认识，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统一部署上，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打赢疫情防控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2、严格执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每天通过微信等方式将员工健康及疫情信息、现场动态等报各小组，不得瞒报、缓报、漏报。如发现疑似感染的员工应在第一时间报领导小组。对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组织不力的，一经发现必将严肃批评、问责。

3、各级领导切实担负起防控责任，要坚持员工生命安全和健康第一位的理念，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细化防控措施，层层落实责任。

4、认真做好宣传思想工作，坚持正面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舆论引导，教育引导员工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及时帮助解决疫情防控问题，为做好科学有序的疫情防控工作营造良好氛围，要积极宣传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做好表彰。

XXX 公司

2020 年 X 月

附件六、外省市返回人员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调查表

外省市返回人员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调查表

一、返回人员基本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春节之前在 XX 常住地址	XX 区镇小区（村）楼号			
二、节前离开德州旅程调查				
离开日期		到达地址	省市县镇（乡）	
出发地		中转地	交通工具	
中转地		中转地	交通工具	
中转地		到达地	交通工具	
乘坐的交通工具是否经过湖北等重点疫情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离开期间在公共场所是否佩戴了口罩等防护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到达地区疫情及个人接触情况调查				
到达地及你主要居住地（县为单位）是否发生了确诊病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接触过疑似或确诊患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接触过医学观察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接触过从湖北等重点疫区过来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除到达地之外是否走访或停留过其他地区（县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起返乡探亲人员中是否有防疫疑问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或密切接触者在近日内是否有咳嗽、发热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回 XX 返工情况调查				
春节后返回公司时间	出发	月 日	到达	月 日
出发地		中转地	交通工具	
中转地		中转地	交通工具	
回到 XX 后的居住地	XX 区镇小区（村）楼号			
备注：				
1. 员工在节日走访或停留过其他地区，请填写到达地（ ）； 2. 请员工填写本调查表，在启程返工之前用微信或短信形式回复公司； 3. 未如实、全面填写并回复本调查表的不得回 XX 返工； 4. 请员工本着对本人、同事、公司、社会负责的态度承诺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因隐瞒造成任何后果由本人负责； 5. 企业及各部门负责对下属员工填报信息进行指导和督促。				

填写表人签名：

填表日期：

附件七、公司员工一人一档登记表

公司员工一人一档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部门				岗位			职务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家庭成员 (同住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姓名		与本人关系	
日期	体温		有无乏力、干咳症状	家人有无发热、乏力、干咳症状	有无接触疫区人员	其他情况说明： 如诊疗情况、隔离情况等	备注		
	上午	下午							

填表人：

员工本人签字：

附件八、新型肺炎企业防控—外来人员登记表

新型肺炎企业防控—外来人员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来自地区 (省/市/县)	途径地点 (省/市/县)	交通工具	本人是否 发烧/感冒	有无接 触病史	实测 温度	是否佩 戴口罩	到访 时间	到访部门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